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6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66-4 号

致：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西工大历史持股及股东、董监高事业单位任职

根据申请文件：（1）超晶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由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工大）牵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包括西工大、李金山、刘林、傅恒志，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西工大教授；西工大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西工大及其下属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存在若干程序瑕疵。2019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务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函件。（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祥义任西工大材料学院研究员，董事王一川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为西工大材料学院实验员，股东李金山、傅恒志、周廉等均（曾）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任职。（3）公司与西工大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存在一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为与西工大共有。2022 年，公司联合西工大、西北有色院下属西部超导共同申请的“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西工大出资设立公司，西工大下属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科技园、西工大资管公司等受让、转让、持股比例降低等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退出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招拍挂等）、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所采取的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结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文件授权等依据，说明工信部财务司是否为对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2）分别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员工



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相关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是否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说明是否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3）说明利用前述共有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成果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合作模式，各方对于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独立，对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采取相应防范风险措施。（4）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西工大出资设立公司，西工大下属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科技园、西工大资管公司等受让、转让、持股比例降低等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退出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招拍挂等）、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所采取的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结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文件授权等依据，说明工信部财务司是否为对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



1.以列表形式说明西工大出资设立公司，西工大下属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科技园、西工大资管公司等受让、转让、持股比例降低等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退出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招拍挂等）、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所采取的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西工大出资设立公司，西工大下属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西工大科技园系西工大参股企业，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受让、转让、持股比例降低等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退出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涉及国资主体	出资/转让后 国资持股比例	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 瑕疵
2001.4	西工大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参与设立超晶有限。	西工大	20.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是
2002.6	（1）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其中西工大产业集团认缴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2）西工大将其持有的超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西工大产业集团。	西工大、西工大产业集团	22.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增资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偿划转事项未报主管部门审批。	是
2008.6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西工大产业集团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西工大产业集团	20.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未报主管部门备案。	是
2009.12	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持有的超晶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	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	20.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报主管部门审批。	是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涉及国资主体	出资/转让后 国资持股比例	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 瑕疵
2015.6	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对超晶有限的非现金资产出资。	西工大资管公司	20.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报主管部门备案。	是
2017.5	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西工大资管公司所持份额被动稀释。	西工大资管公司	16.00%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和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程序。	否
2020.12	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超晶有限 490.00 万元、15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	西工大资管公司	-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程序、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程序及招拍挂程序。	否

上述西工大及其下属单位在公司层面的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招拍挂程序
2001.4	西工大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参与设立超晶有限。	2001 年 2 月，西工大向西安高新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关于成立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西工大产字[2001]035 号），同意西工大与傅恒志、刘林、李金山合作成立“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文字[1997]280 号，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废止）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不适用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招拍挂程序
2002.6	(1)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其中西工大产业集团认缴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西工大将其持有的超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西工大产业集团。	2002 年 5 月, 西工大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投资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同意西工大将其持有的超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西工大产业集团, 同时同意西工大产业集团追加对超晶有限投资 420.00 万元。	增资事项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规定对超晶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增资事项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超晶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无偿划转事项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 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废止) 报主管部门审批。	不适用
2008.6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其中西工大产业集团认缴 2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2008 年 6 月, 西工大及西工大产业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授权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使用我校有关科技成果的证明》及《产权声明》, 确认西工大产业集团享有两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以及西工大产业集团	2008 年 4 月, 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5 号), 对超晶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未按该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不适用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招拍挂程序
		使用该两项科技成果出资。	2008 年 6 月，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拟投资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8 号、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9 号），对两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估。		
2009.12	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持有的超晶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	2009 年 10 月，西工大出具《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函》（西工大函（2009）74 号），同意将西工大产业集团所持超晶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划转到西工大资管公司。	不适用	无偿划转事项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报主管部门审批。	不适用
2015.6	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对超晶有限的非现金资	2015 年 6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现金等额置换对超	不适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	不适用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招拍挂程序
	产出资。	晶有限的非现金资产出资。		[2011]549号)第16条,工信部授权西工大对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自行审批后报部备案,即西工大有权对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200万元置换出资的事项自行审批后报工信部备案;西工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相关事项未及时报工信部备案。	
2017.5	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西工大资管公司所持份额被动稀释。	2016年11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超晶科技融资扩股方案。	2016年11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中联评报字[2016]第1996号),对超晶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7年3月,工信部对西工大资管公司、西工大填报的“工信财20170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确认,确认本次股权变动。	不适用
2020.12	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超晶有	2020年10月,西工大资管公司审议同意以人民	2020年9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本次转让已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	本次转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招拍挂程序
	限 490.00 万元、15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	币 6,400 万元为转让底价进行挂牌竞价，并提交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表决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75 号），对超晶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20 年 10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西工大审核、报工信部备案，工信部于同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工信财 202064 号”。	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2020 年 11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所持超晶有限 16%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与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将所持超晶有限 16%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并向西部产权交易所备案。同月，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GC01201105002001），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程序性规定。



GRANDWAY

针对前述部分股权变动未完整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瑕疵情形，西工大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及 2023 年 7 月向工信部提交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对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予以确认意见的请示》（西工大字[2019]178 号）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对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西工大字[2023]188 号），提请确认西工大及下属公司对超晶科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务司分别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 号），确认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综上，西工大及其下属单位在公司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 2001 年 4 月超晶有限成立、2002 年 6 月超晶有限增资、股权划转、2008 年 6 月超晶有限增资、2009 年 12 月股权划转、2015 年 6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针对此等瑕疵，西工大已提请其主管部门工信部财务司确认，工信部财务司已出具函件确认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程序性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得当。

2.结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文件授权等依据，说明工信部财务司是否为对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

西工大投资设立超晶有限时，其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委，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废止），国防科工委内设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西工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审批。

2008年3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原国防科工委对所属学校的管理职责划入工信部，即工信部内设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西工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经查询西工大网站（<https://www.nwpu.edu.cn/xxgk/xxjj.htm>，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工信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wzpz/dbdhlj/zsg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西工大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财[2016]49号）第四条职责分工第（一）款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主要职责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及部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制定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监督管理、报告等机制；组织与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与资产评估；做好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属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属各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推广应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部资产基础数据库。”工信部财务司对西工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为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

综上，工信部财务司为对西工大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

（二）分别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相关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是否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说明是否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

1.分别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是否

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该等自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薛祥义存在事业单位的任职经历，且目前在西工大任研究员，拥有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薛祥义	1991 年至 2006 年，历任难熔金属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技术质量处副处长；2006 年至今，历任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研究员。	西工大材料学院研究员	是	否	否
2	乔伟	无	无	否	否	否
3	张晓艳	无	无	否	否	否

(2) 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自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中薛祥义、李金山、王一川、付倩、傅恒志、周廉、宫诚、寇宏超、任飒爽、徐思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且薛祥义、李金山、宫诚、寇宏超目前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薛祥义	参见本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2	李金山	1994 年至今，历任西工大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是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西工大材料学院院长	否
3	王一川	2004 年至 2023 年 10 月，任西工大材料学院实验	无	否	否	否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员。				
4	付倩	1985年至1987年,任西工大计算机系教务办公室职员;1987年至2014年,任西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	无	否	否	否
5	傅恒志	1955年至1958年,任西北工学院教研室主任;1962年至1966年,任西工大讲师;1971年至2017年,历任西工大铸造教研室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无	否	1971年至1992年,历任西工大铸造教研室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校长	否
6	周廉	1963年至2005年,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技术员、宝鸡有色金属研究所工程师、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工程院冶金、化工与材料学部主任;2005年至2023年,任西工大外聘院士、博士生导师。	无	否	1984年至2005年,历任西北有色院常务副院长、院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工程院冶金、化工与材料学部主任	否
7	宫诚	1991年至1997年,历任西工大物资设备处财务科职员、副科长。	无	是(无具体任职,仅保留编制)	否	否
8	寇宏超	2004年至今,历任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是	否	否
9	张华	无	无	否	否	否
10	徐思	2006年至2011年,任西安电视台广告中心设计岗。	无	否	否	否
11	任飒爽	1991年至2023年9月,任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员工。	无	否	否	否



GRANDWAY

注：傅恒志、周廉、李金山历史上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具体情况参见问题1回复之“（二）/2./（2）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②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① 新余超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自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超科层面薛祥义、宫诚、胡锐、薛莲、士丽敏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且薛祥义、宫诚、胡锐、士丽敏目前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乔伟	参见本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2	薛祥义					
3	余光华	无	无	否	否	否
4	李晓毅	无	无	否	否	否
5	宫诚	参见本题“（2）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6	胡锐	1992年4月至6月，任航空工业部第624所16室工程师；1992年至今，历任西工大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是	否	否
7	薛莲	2008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嘉兴工程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员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员工（仅任职无编制）	否	否	否
8	林琳	无	无	否	否	否
9	士丽敏	2009年9月至今，任西安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教授。	西安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教授	是	否	否
10	王根民	无	无	否	否	否
11	李明生	无	无	否	否	否
12	刘爽	无	无	否	否	否
13	张利军	无	无	否	否	否
14	孙守庆	无	无	否	否	否
15	王俊义	无	无	否	否	否
16	姜丽华	无	无	否	否	否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7	白钰	无	无	否	否	否
18	马坤	无	无	否	否	否
19	邵博	无	无	否	否	否
20	郭凯	无	无	否	否	否
21	何忝锜	无	无	否	否	否
22	刘娣	无	无	否	否	否
23	杜轶君	无	无	否	否	否
24	雷红义	无	无	否	否	否
25	辛亚亭	无	无	否	否	否
26	张晨辉	无	无	否	否	否
27	王晓艳	无	无	否	否	否
28	张发利	无	无	否	否	否
29	王亚利	无	无	否	否	否

② 共青城超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自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超汇层面薛祥义、宫诚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且目前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薛祥义	参见本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2	吴天栋	无	无	否	否	否
3	张利军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4	余光华					
5	刘爽					
6	米磊	无	无	否	否	否
7	胡健	无	无	否	否	否
8	田军强	无	无	否	否	否
9	宫诚	参见本题“（2）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10	白钰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1	黄旗	无	无	否	否	否
12	林琳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3	杜轶君					
14	王晓艳					
15	何忝锜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6	侯谦	无	无	否	否	否
17	张晨辉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8	刘娣					
19	李小军	无	无	否	否	否
20	郑筠	无	无	否	否	否
21	刘小花	无	无	否	否	否
22	韩波	无	无	否	否	否
23	孙守庆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24	和蓉					
25	郑绍恺	无	无	否	否	否
26	王卫博	无	无	否	否	否
27	雷红义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28	张希径					
29	张宝海	无	无	否	否	否
30	马佳	无	无	否	否	否
31	廖敏	无	无	否	否	否
32	武继礼	无	无	否	否	否
33	王栋	无	无	否	否	否
34	张继聪	无	无	否	否	否
35	姚远	无	无	否	否	否
36	张飞飞	无	无	否	否	否
37	张智浩	无	无	否	否	否
38	韩彤	无	无	否	否	否
39	卫娜	无	无	否	否	否
40	侯林涛	无	无	否	否	否
41	张俊晓	无	无	否	否	否
42	邵博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43	熊小伟					
44	曹乐	无	无	否	否	否
45	闫钊	无	无	否	否	否
46	严珺	无	无	否	否	否
47	王聪	无	无	否	否	否
48	陈西孟	无	无	否	否	否
49	上官昱	无	无	否	否	否

（4）公司董监高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



GRANDWAY

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薛祥义、王一川、孙军、郭世辉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且薛祥义、孙军目前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事业单位任职经历	目前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目前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薛祥义	参见本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2	乔伟					
3	余光华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4	王一川	参见本题“（2）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5	史璐璐	无	无	否	否	否
6	史建华	无	无	否	否	否
7	孙军	1989 年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是	2005 年至 2016 年，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否
8	郭世辉	1985 年至 2002 年，历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至 2023 年 11 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3 年 11 月退休后，任西北大学 MBA 教育中心教授。	西北大学 MBA 教育中心教授	否	否	否
9	陈洁	无	无	否	否	否
10	王晓艳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1	杜轶君					
12	徐艳艳	无	无	否	否	否
13	张利军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4	刘爽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①新余超科”相关内容				
15	吴天栋	参见本题“（3）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之“②共青城超汇”相关内容				
16	米磊					
17	胡健					

注：公司董监高其他兼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新余超科、共青城超汇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中，薛祥义、李金山、王一川、付倩、傅恒志、周廉、宫诚、寇宏超、任飒爽、徐思、胡锐、薛莲、士丽敏、孙军、郭世辉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李金山、傅恒志、周廉、孙军曾经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上述全部人员目前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中薛祥义、李金山、宫诚、寇宏超、胡锐、士丽敏、孙军目前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2.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相关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是否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普通事业单位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 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主要规定

年份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2002 年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支持高校教师兼职创业
2014 年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未限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外投资持股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发布）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支持院校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016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院校科技人员可以兼职或离岗创业



年份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适用情况
	(2016) 16 号)		
2016 年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支持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
2017 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2019 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	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一)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二)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并享有合法权益
2019 年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 号)	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	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职创业



综上，普通事业单位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企业兼职或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此外，目前尚无法规对普通事业单位人员的持股行为作出明确限制性规定。

② 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中，目前拥有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为薛祥义、李金山、宫诚、寇宏超、孙军、胡锐、士丽敏，该等人员在公司的持股、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事业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薛祥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08%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西工大研究员	是
李金山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	无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否
宫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97%股份	财务部经理	无任职，仅保留编制	是
寇宏超	直接持有公司 0.86%股份	无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否
孙军	无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是
胡锐	通过新余超科间接持有公司 0.51%股份	无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	否
士丽敏	通过新余超科间接持有公司 0.17%股份	无	西安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教授	否

2023 年 7 月，西工大已就薛祥义、李金山、宫诚、寇宏超、胡锐在公司的投资持股及兼职情况出具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同意相关教职工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持股、兼职的确认意见》，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前述教职工在外投资入股、兼职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西工大关于教职工对外投资持股、兼职的相关规定，其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西工大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孙军目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系普通事业单位人员，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向所在单位提交报备，未在公司有任何持股或其他任职情形，满足前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相关要求。

士丽敏系普通事业单位人员，仅通过新余超科持有公司 0.17%股份，没有在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满足前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相关要求。

综上，前述拥有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未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或兼职安排的主要规定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章程》第5条，经国务院确定，西工大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同建设。因此，西工大为工信部所属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工信部为主，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因此，西工大教职工对外投资、任职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持股及兼职（任职）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适用情况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兼职或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效力期间：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或违反规定兼职或兼职取酬



GRANDWAY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适用情况
	1997.03-2010.02)	有偿中介活动；.....	
3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中发[2010]3 号，效力期间：2010.02-2015.12）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兼职或兼职取酬、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领取报酬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 10 月印发，现行有效）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系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修订形成，未体现具体规定
6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适用情况
		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院校中归属中央管理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持股(包括科技成果转化)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共产党员不得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

就对外投资而言，若当事人属于“正职领导、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以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持股；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则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持有公司股份。

就在外兼职而言，一般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② 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新余超科、共青城超汇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中，傅恒志、周廉、孙军和李金山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具体分析如下：

傅恒志曾任西工大校长，于1992年卸任后，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公司2001年设立时，傅恒志时任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在投资设立超晶有限时



GRANDWAY

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投资超晶有限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周廉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于 2005 年卸任后，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周廉于 2006 年 5 月从西工大科技园处受让超晶有限股权时，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投资超晶有限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孙军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学院院长，于 2016 年卸任后，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孙军于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且除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有任何持股或其他任职情形，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李金山曾任西工大材料学院院长，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自 2001 年超晶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3 月，李金山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职务。自李金山 2016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李金山在其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未在公司兼职，符合相关规定。

李金山系超晶有限创始股东，自 2001 年起即为公司股东，其参与设立公司的事项在西工大《关于成立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报告》（西工大产字[2001]035 号）中得到了确认同意，其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前取得。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李金山任西工大材料学院院长，不属于学校正职领导或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可以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

2019 年 6 月，西工大出具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同意相关教职工在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持股、兼职的确认意见》，确认李金山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校关于领导人员对外投资持股的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西工大再次出具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同意相关教职工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持股、兼职的确认意见》，确认李金山的投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以及我校关于领导人员、教职工对外投资持股、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李金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已获得西工大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投资持股的有关规定。同时，李金山已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西工大材

料学院院长一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3.说明是否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部分代持相关方为事业单位人员，具体如下：

（1）寇宏超代持事宜

① 代持形成情况

2008年6月，超晶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寇宏超在本次增资中认缴了16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80.00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自然人李金山、张华、董文强、任飒爽持有。

本次增资时，寇宏超获配了160.00万元的出资份额，由于份额较多但资金有限，因此其与李金山、张华、董文强、任飒爽商谈后，将一部份份额让渡给这4名自然人，这4名自然人作为隐名股东实际出资认购了超晶有限80.0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对价	代持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比例
寇宏超	李金山	30.00	30.00	0.94%
	张华	20.00	20.00	0.63%
	董文强	20.00	20.00	0.63%
	任飒爽	10.00	10.00	0.31%
	合计	80.00	80.00	2.50%

注：代持股权比例以2008年6月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② 被代持方存在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

上述被代持方中，李金山、董文强均为西工大教职人员，任飒爽委托寇宏超代持股权期间也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彼时任职于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③ 代持解除情况

2023年5月，寇宏超分别与李金山、张华、董文强、任飒爽签订了《代持还原协议》，将代4人持有的超晶科技股权进行了显名还原。其中，李金山、张华、任飒爽3人的实际出资份额还原至个人名下；董文强因家庭内部安排，其实际出资份额还原至其配偶徐思名下。同月，公司按照还原后的情况进行了股东名

册变更。

2023 年 5 月，寇宏超分别与李金山、张华、董文强及其配偶徐思、任飒爽签订了《确认函》，确认前述代持形成、代持还原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代持还原后，各方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或义务。

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寇宏超代持还原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2) 新余超科代持事宜

① 代持形成情况

新余超科设立于 2015 年 6 月，系专门用于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15 年 7 月，新余超科通过受让李晓毅、余光华等股东持有的 434.00 万元超晶有限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新余超科合计支付了 963.48 万元的转让对价。

新余超科在 2015 年 7 月受让超晶有限股权时，注册资本为 963.48 万元。彼时新余超科的股东之一为孙守庆，其工商登记持有 104.34 万元的新余超科股权，其中 93.24 万元实际为代自然人宫诚持有，代持双方就前述新余超科的股权代持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新余超科在 2015 年 7 月受让超晶有限股权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0.45 元公司注册资本，宫诚委托孙守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对价	代持新余超科注册资本	对应代持公司注册资本	代持公司股权比例
宫诚	孙守庆	93.24	93.24	42.00	1.31%

注：代持公司股权比例以 2015 年 7 月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② 被代持方存在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形

上述被代持方中，宫诚为西工大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但未担任具体职务。

③ 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经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调解，确认孙守庆与宫诚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孙守庆持有的新余超科中 104.34 万元股权中 93.24 万元归宫诚实持有，孙守庆将 93.24 万元新余超科的股权还原至宫诚名下。



GRANDWAY

2023年6月，新余超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宫诚作为实际出资人登记持股93.24万元，孙守庆为宫诚的代持解除。

除上述两项代持事宜外，不存在其他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且上述代持事宜均已通过代持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应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以上（含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持股的董监高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包括银行转账出资卡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西工大出具的关于其相关教职工在公司任职的确认意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持股主体不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

（三）说明利用前述共有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成果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合作模式，各方对于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独立，对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采取相应防范风险措施。

1.说明利用前述共有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成果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1）共有专利取得收入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西工大的共有发明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	一种****镍载体的制备方法（国防专利）	2007.12.20	原始取得
2	****	一种制造****造孔剂的方法（国防专利）	2007.12.20	原始取得
3	200810150363.8	一种紧固件用β钛合金及制备方法	2008.07.17	原始取得

上述三项与西工大的共有专利中，“一种****镍载体的制备方法”“一种制造****造孔剂的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未实际投入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也未形成收入。

公司与西工大共同申请的“一种紧固件用β钛合金及制备方法”专利成果，主要应用于熔炼环节。公司在该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自主开发形成“一种****钛合金棒丝材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及收益归公司独自享有，对应产品为超高强度钛合金棒丝材，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强度钛合金棒丝材	3,880.09	13.21%	1,463.30	5.88%

（2）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成果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系在西工大牵头下，由西工大、公司、西部超导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利用各自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结合“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的课题进行了联合申报，奖项仅为荣誉性质，奖项本身并不构成技术成果，各方联合申报奖项提供的技术成果均为各方独自享有，共同申报奖项不构成技术成果的共享。

公司提供的技术成果为超高强紧固件钛合金材料以及基于钛合金形性调控一体化制备技术制备的航空关键构件，主要对应公司超高强度钛合金棒丝材及航空制动壳体产品。上述两类产品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强度钛合金棒丝材	3,880.09	13.21%	1,463.30	5.88%
航空制动壳体	7,136.73	24.29%	5,722.81	22.99%



GRANDWAY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1,016.82	37.49%	7,186.11	28.87%

综上，报告期内，与共有专利及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相关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7%、37.49%，具备一定业务重要性，相关收益均由公司独自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方面的任何限制。

2.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合作模式，各方对于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

(1) 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合作模式

经核查，公司与西工大的合作模式主要为产学研合作，系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的重要课题或重点研发项目。在此过程中，公司会形成与西工大的共有专利或参与西工大牵头的奖项申报。

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涉及包括产学研合作在内的其他合作。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单位西部超导共同获得国防科学进步奖的原因，系在西工大牵头下共同参与了获奖课题申报。

(2) 各方对于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

① 共有专利

针对上述共有专利，公司已与西工大签署了《知识产权分配协议》，协议就成果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约定如下：

- A. 目标专利系由各方共同研发完成，除共同享有目标专利外，各方在研发目标专利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相关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享有；
- B. 各方均有独自开发和使用目标专利，并独自享有全部收益的权利；
- C. 除目标专利外，各方在目标专利基础上的改进或进一步开发获得的相关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或开发方独自享有；
- D. 就目标专利的处置（包括对外转让、许可、授权或质押）应经过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专利处置后的全部收益，由各方平均分配（即每一方获得 50.00%）；
- E. 各方一致确认，就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专利的研发、申请、授



权及其后使用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将来不会就目标专利的研发及授权过程提出任何争议或索赔主张。

② 获奖成果

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技术成果系在西工大牵头下,由西工大、公司、西部超导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利用各自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结合“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的课题进行了联合申报,奖项仅为荣誉性质,奖项本身并不构成技术成果,各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均为各方独自享有,共同申报奖项不构成技术成果的共享。其中,公司提供的技术成果为超高强紧固件钛合金材料以及基于钛合金形性调控一体化制备技术制备的航空关键构件,与其他各方申报奖项使用的技术成果明确可区分,不涉及使用及收益等方面的争议或限制。

3.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西北工业大学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情况声明》,西工大相关教职人员在超晶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部分研发项目以及形成的部分专利技术成果为相关教职人员在执行学校教学、科研任务之外完成,不存在利用学校物质条件的情况,该部分专利成果归超晶科技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薛祥义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以及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薛祥义曾于1991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2006年起,薛祥义自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退出后加入超晶有限。公司现有授权专利中,以薛祥义为发明人的专利最早申请日为2007年12月,均系其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离职1年后申请。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指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薛祥义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不构成其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



有色金属研究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独立，对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院等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采取相应防范风险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自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薛祥义、张利军、吴天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主要职业经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薛祥义	金属材料硕士、核科学与技术博士。1991年至2006年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历任难熔金属研究所工程师、所长助理、技术质量处副处长；1998年至2005年12月，受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派，历任西北铝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2020年10月，任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西工大材料学院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22年8月，历任超晶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超晶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研究员
2	张利军	材料工程硕士。2004年至2006年，任航空工业148厂技术中心技术员、主管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西安景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至2022年8月，历任超晶有限技术员、生产装备部副经理、技术中心副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超晶科技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3	吴天栋	材料学博士。2017年至2022年8月，历任超晶有限技术中心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超晶科技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材料学科研究背景，领导、负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多项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形成51项发明专利，其中49项均由公司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主持或参与，其中仅涉及3项较为早期的发明专利系公司与西工大共同研发形成，其余46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基于与西工大形成的共有专利，进一步开发形成了“一种****钛合金棒丝材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成果对应的产品为超高强度钛合金棒丝材，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分别为1,463.30万元、3,880.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8%、13.21%，占比相对较低；同时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知识产权分配协议》，公司基于



GRANDWAY

共有专利进行进一步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和收益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存在销售或采购产品、服务，其为正常的商业业务往来。公司与西工大下属单位西部超导共同申报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系在西工大牵头下，由西工大、公司、西部超导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利用各自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结合“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的课题进行了联合申报，奖项仅为荣誉性质，奖项本身并不构成技术成果，各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均为各方独自享有，共同申报奖项不构成技术成果的共享，公司提供的技术成果与其他各方申报奖项提供的技术成果明确可区分。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西工大主要为产学研合作，包括开展合作研发以及基于合作研发的共同专利申请。同时，公司部分人员系西工大事业编制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也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西工大	-	-	5.74	2.98

2022 年度，公司还向西工大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系公司在西工大设立了“超晶奖学金”（2017 年至 2022 年），用于奖励西工大优秀大学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

除在西工大牵头下共同申报了国家国防科学进步奖外，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仅存在正常商业往来，包括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或采购产品、服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进行披露。

除前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情况。

上述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相关合作及交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
- 2.查阅了西工大及下属单位与股权变动事宜相关的各项内部决议、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文件、招拍挂文件、西工大就历史沿革事项向主管部门的请示、主管单位的回复函件及有关主管单位认定的相关法规及内部规章文件；
- 3.对西工大下属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及员工花名册；
- 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了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领导干部创业持股及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
- 7.查阅了西工大出具的关于其相关教职工在公司任职的确认意见；
- 8.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持股的董监高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包括银行转账出资卡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
- 9.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主体、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 10.获取了公司专利证书，并通过官方专利审查平台查询了专利的权属及专利内容；
- 11.查阅了公司申报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关申报材料（涉密），并对公司研发负责人就上述奖项申报事项进行了访谈；
- 12.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协议；
- 1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明细情况；



1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共有专利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涉及的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

15.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就共有专利签署的知识产权分配协议以及《西北工业大学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情况声明》；

16.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17.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形成的原因；

18.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以上（含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六）核查意见

1.西工大及其下属单位在公司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针对此等瑕疵，西工大已提请其主管部门工信部财务司确认，工信部财务司已出具函件确认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程序性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得当；工信部财务司为对西工大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新余超科、共青城超汇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中，薛祥义、李金山、王一川、付倩、傅恒志、周廉、宫诚、寇宏超、徐思、任飒爽、胡锐、薛莲、士丽敏、孙军、郭世辉存在事业单位任职经历，李金山、傅恒志、周廉、孙军曾经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上述全部人员目前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中薛祥义、李金山、宫诚、寇宏超、胡锐、士丽敏、孙军目前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前述拥有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未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傅恒志、周廉取得超晶有限股权时均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孙军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也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傅恒志、周廉、孙军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李金山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期间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有任何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已获得西工大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投资或兼职的有关规定。同时，李金山已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西工大材料学院院长一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持股主体不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

3.报告期内，与共有专利及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相关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7%、37.49%，具备一定业务重要性，相关收益均由公司独自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方面的任何限制；公司与西工大主要为产学研合作，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涉及其他合作，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单位西部超导共同获奖的原因系公司与西部超导在西工大牵头下共同参与了课题申报；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知识产权分配协议》，双方已就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技术成果系在西工大牵头下，由西工大、公司、西部超导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结合“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的课题进行了联合申报，奖项仅为荣誉性质，奖项本身并不构成技术成果，各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均为各方独自享有，共同申报奖项不构成技术成果的共享。公司提供的技术成果与其他各方申报奖项使用的技术成果明确可区分，不存在使用及收益等方面的争议或限制；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与西工大已就共有专利事项作出明确协议约定，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仅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往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对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公司与西工大主要为产学研合作，部分员工系西工大事业编制人员，同时与西工大存在少量业务往来；除在西工大牵头下共同申报了国家国防科学进步奖外，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仅存在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情况，上述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相关合作及交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乔伟、张晓艳。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合计控制公司 30.59%的股份；乔伟和薛祥义通过新余超科控制公司 7.44%的股份。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薛祥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乔伟担任公司董事。（2）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陆续通过其控制的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受让公司股份、增资。2021 年 6 月 27 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以薛祥义的意见为准；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及薛祥义决策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以乔伟的意见为准。（3）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私募基金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4.28%，其余持股 6.31%部分为市场化募集资金持股。依据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合伙协议，基金存续期限分别至 2028 年 12 月、2028 年 8 月，随着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私募基金到期清算，6.31%的股权面临减持退出需求。（4）截至报告期末，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大额负债约 7,000 万元，乔伟、张晓艳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光伏投资运营。

请公司：（1）结合新余超科的设立背景及股东构成，薛祥义、乔伟在新余超科的任职情况等，说明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两方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2）结合薛祥义、乔伟、张晓艳共同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3）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



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乔伟、张晓艳决定事项中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具体范围，双方决定事项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若发生分歧如何解决，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前述 24.28%、6.31%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和过程；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未来基金清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是否仅为市场化募集资金部分，是否对乔伟、张晓艳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负债金额，乔伟、张晓艳对企业债务是否承担担保责任、转化为个人债务的可能性；个人及企业债务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具有偿还能力，相应偿还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6）结合前述基金未来清算情况、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新余超科的设立背景及股东构成，薛祥义、乔伟在新余超科的任职情况等，说明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两方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1.结合新余超科的设立背景及股东构成，薛祥义、乔伟在新余超科的任职情况等，说明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新余超科的设立背景及股东构成

根据新余超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新余超科设立于2015年6月，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新余超科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祥义	95.00	95.00%
2	张利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伴随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公司老股东让渡了部分股权，与员工分享发展成果，同时也引入了一部分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余超科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新余超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伟	214.23	214.23	22.24%
2	余光华	144.30	144.30	14.98%
3	薛祥义	111.00	111.00	11.52%
4	李晓毅	111.00	111.00	11.52%
5	宫诚	93.24	93.24	9.68%
6	胡锐	66.60	66.60	6.91%
7	薛莲	44.40	44.40	4.61%
8	林琳	35.52	35.52	3.69%
9	士丽敏	22.20	22.20	2.30%
10	王根民	19.98	19.98	2.07%
11	李明生	13.32	13.32	1.38%
12	刘爽	13.32	13.32	1.38%
13	张利军	13.32	13.32	1.38%
14	孙守庆	11.10	11.10	1.15%
15	王俊义	5.55	5.55	0.58%
16	姜丽华	5.55	5.55	0.58%
17	白钰	5.55	5.55	0.58%
18	马坤	4.44	4.44	0.46%
19	邵博	4.44	4.44	0.46%
20	郭凯	4.44	4.44	0.46%
21	何忝锜	4.44	4.44	0.46%
22	刘娣	2.22	2.22	0.23%
23	杜轶君	2.22	2.22	0.23%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4	雷红义	2.22	2.22	0.23%
25	辛亚亭	2.22	2.22	0.23%
26	张晨辉	2.22	2.22	0.23%
27	王晓艳	2.22	2.22	0.23%
28	张发利	1.11	1.11	0.12%
29	王亚利	1.11	1.11	0.12%
合计		963.48	963.48	100.00%

（2）薛祥义、乔伟在新余超科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新余超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自新余超科设立至今，薛祥义一直担任新余超科的执行董事、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乔伟未在新余超科有任何任职。

（3）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余超科为薛祥义、乔伟共同控制。薛祥义、乔伟通过一致行动方式共同持有新余超科 33.76% 股权。此外，薛祥义、乔伟通过授权委托的方式可实际支配新余超科的全部表决权，具体如下：

① 薛祥义为新余超科执行董事、经理，执行新余超科具体经营管理事务

《新余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查验新余超科工商登记资料，薛祥义为新余超科执行董事、经理，对股东



GRANDWAY

会负责，负责新余超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② 薛祥义、乔伟共同持有新余超科 33.76% 股权，能够对新余超科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产生影响

《新余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查验新余超科的工商档案资料，薛祥义直接持有新余超科 11.52% 的股权，乔伟直接持有新余超科 22.24% 股权，二人共同持有新余超科 33.76% 股权，能够对新余超科上述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产生影响。

③ 新余超科其余股东已授权薛祥义、乔伟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022 年 3 月，薛祥义、乔伟二人共同与新余超科其余 26 名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其余 26 名股东将各自所持新余超科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薛祥义、乔伟共同行使，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原则行使前述权利，委托期限为长期有效，委托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委托的效力及于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委托人因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而变动后的股权。

2023 年 6 月，宫诚以股权转让形式（股权代持还原）入股新余超科，并与薛祥义、乔伟二人共同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

薛祥义、乔伟通过自身直接持股以及新余超科其他股东委托其行使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所有股东权益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新余超科 100% 的股东表决权。

综上，薛祥义、乔伟能够共同实际控制新余超科，不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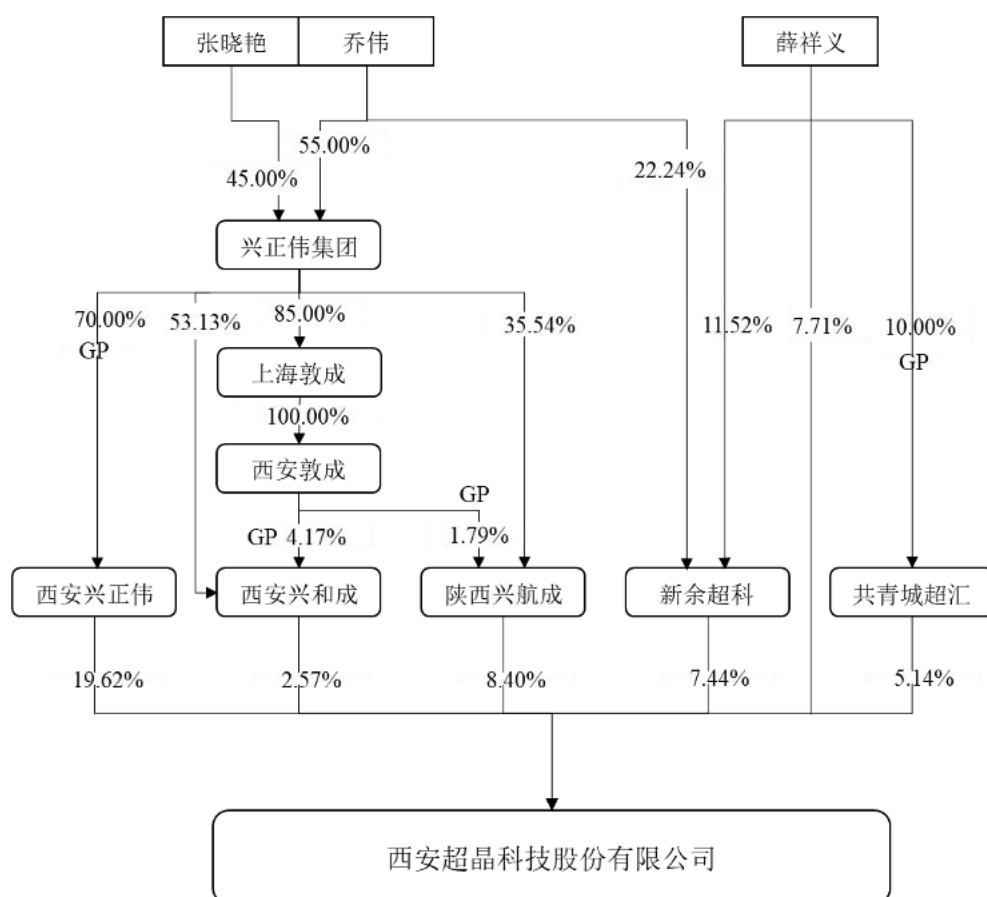
2. 补充披露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两方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薛祥义先生、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陕西兴航成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通过西安兴和成持有 2.57%的股份，通过西安兴正伟持有公司 19.62%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0.59%股份。

薛祥义直接持有公司 7.71%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超汇能够控制公司 5.14%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2.85%股份。

薛祥义与乔伟通过共同控制新余超科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44%股份。”

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

2021年6月27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薛祥义、乔伟、张晓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7月后，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股东会层面

2021年7月，西安兴正伟持股20.36%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合计控制公司34.84%的股份；股东薛祥义直接持股10.18%，并通过新余超科控制公司9.82%股份。本次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年7月至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至 2023年3月	2023年3月至今
1	西安兴正伟	20.36%	18.24%	19.62%
2	陕西兴航成	11.09%	9.80%	8.40%
3	西安兴和成	3.39%	3.00%	2.57%
4	薛祥义	10.18%	9.00%	7.71%
5	新余超科	9.82%	8.68%	7.44%
6	共青城超汇	--	6.00%	5.14%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54.84%	54.72%	50.88%

注：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和西安兴和成的实际控制人为乔伟、张晓艳夫妇，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人为乔伟和薛祥义（2022年4月前由薛祥义控制），共青城超汇的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在对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表决前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了事前沟通，就拟审议事项均在事前形成一致意见，且均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了表决权。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



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其他股东尊重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与其保持一致。

因此，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稳定控制。

2.董事会层面

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薛祥义	陕西兴航成	西安现代	基石仲盈	航天新能源
2021.6-2021.10	薛祥义、周廉、王一川、寇宏超	乔伟	赵圣斌	王隆建	王启龙
提名人	西安兴正伟	薛祥义	西安现代	基石仲盈	航天新能源
2021.10-2023.2	乔伟、李挺、史璐璐	薛祥义、王一川、余光华	史建华	王隆建	张庆生
提名人	西安兴正伟		薛祥义		西安现代
2023.2-2023.6	乔伟、李挺		薛祥义、王一川、余光华		史建华
2023.6 至今	乔伟、史璐璐		薛祥义、王一川、余光华		史建华

注：2023年2月，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3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

自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等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通过。

因此，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在董事会层面保持稳定控制。

3.监事提名情况

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杜轶君由乔伟、薛祥义实际控制的新余超科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艳艳由乔伟、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西安兴正伟提名。

4.经营管理层面

自2006年至今，薛祥义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根



GRANDWAY

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总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

公司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由董事会予以聘任。因此，尽管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仍保持了一致性，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及主要客户结构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保持稳定控制。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三）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乔伟、张晓艳决定事项中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具体范围，双方决定事项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若发生分歧如何解决，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薛祥义与乔伟、张晓艳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三人在公司历次三会表决中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薛祥义及其控制的股东与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乔伟、薛祥义及双方提名的董事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2）董事提名情况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在董事提名方面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历次与董事提名聘选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股东和薛祥义及其控制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3）高管任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总经理均由薛祥义担任，公司其他高管均由薛祥义提名并由董事会表决确定，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就高管变动的表决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4）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以薛祥义的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薛祥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乔伟、张晓艳夫妇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与薛祥义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综上，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乔伟、张晓艳决定事项中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具体范围，双方决定事项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若发生分歧如何解决，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自愿就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并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分歧解决机制，对意见分歧事项的决策范围划分清晰，不存在无法界定决定权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东会层面



① 一致行动协议就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

一致行动方	意见分歧后的决定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薛祥义	A. 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	(1) 公司经营方针； (2)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
乔伟、张晓艳夫妇	B. 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 C. 薛祥义决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1) 股权激励计划； (2) 利润分配； (3)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4) 发行公司债券； (5) 公司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 (6) 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 (7) 收购本公司股票； (8)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1) 对外担保； (12)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决算方案等相关事宜

注：张晓艳与乔伟系夫妇，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均以乔伟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另一方及其控制主体须按照权利方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得弃权，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权利方按照权利方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上述由薛祥义决定的 A 类事项与乔伟、张晓艳夫妇决定的 B 类事项明确可区分，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的情形。同时，结合 C 类事项约定的“薛祥义决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可知，对于超晶科技股东会的分歧解决机制实质为：A 类事项由薛祥义决定，A 类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乔伟决定。

②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针对乔伟、张晓艳决定事项中“《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规定依据	特别决议内容	对应上表中《一致行动协议》列举的主要涉及内容
《公司法》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1.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

规定依据	特别决议内容	对应上表中《一致行动协议》列举的主要涉及内容
月适用)	2.公司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法》 (2023年修订,2024年7月至今适用)	相对于上述《公司法》: “公司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修改为“公司有‘(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报告期初至2022年8月适用)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3.本章程的修改; 4.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2,500万元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单笔或同一对象年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2)公司为自身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单笔或同一对象年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公司为自身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4)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其出资; 上述其他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适用)	相对于上述《公司章程》,变化如下: 1.“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为“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2.“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2,500万元的事项”修改为“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



规定依据	特别决议内容	对应上表中《一致行动协议》列举的主要涉及内容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3.新增“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删除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内容。	划；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至今适用)	相对于上述《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特别决议事项未发生变化。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外担保

上述事项均属于明确由乔伟、张晓艳夫妇决定的事项，与薛祥义决定事项之间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

(2) 董事会层面

一致行动方	意见分歧后的决定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薛祥义	A. 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	(1)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2) 决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3)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机制和薪酬方案；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6)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单笔或同一对象年累计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含）事项； (10) 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



GRANDWAY

一致行动方	意见分歧后的决定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乔伟、张晓艳夫妇	B. 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 C. 薛祥义决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1）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 （2）制订公司年度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拟定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6）拟订公司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7）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注：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控制企业提名董事为乔伟意见为准，张晓艳不单独提名董事

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另一方保证其提名董事须按照权利方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权利方提名董事按照权利方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上述由薛祥义决定的 A 类事项与乔伟、张晓艳夫妇决定的 B 类事项明确可区分，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的情形。同时，结合 C 类事项约定的“薛祥义决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可知，对于超晶科技董事会的分歧解决机制实质为：A 类事项由薛祥义决定，A 类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乔伟决定。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时，如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对拟议事项无法事前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薛祥义的意见为准，对于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拟议事项双方事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乔伟的意见为准。双方就相关事项约定明确，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

经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均经过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未发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的情况，不存在分歧无法解决进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经查询，已上市案例中存在类似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争议解决机制	上市日期
301408	华人健康	何家乐、何家伦在华人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	2023 年 3 月 1 日

		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1）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与代理、终端集采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乐的意見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关于公司零售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3）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何家乐、何家伦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以何家乐的意見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688395	正弦电气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021 年 4 月 29 日
688686	奥普特	1.双方（卢治临与卢盛林）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身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进行表决，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进行表决。 3.双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1、重要风险提示

.....

2、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时，如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与乔伟及张晓艳夫妇对拟议事项无法事前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薛祥义的意见为准，对于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拟议事项双方事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乔伟的意见为准。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就股东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均经过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四）说明前述 24.28%、6.31%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和过程；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未来基金清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是否仅为市场化募集资金部分，是否对乔伟、张晓艳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前述 24.28%、6.31%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和过程

经核查，西安兴正伟为持股平台性质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合伙协议》，西安兴正伟未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费用等作出明确约定，其组织形式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范畴。

西安兴正伟的合伙人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兴正伟集团	70.00%	乔伟	55.00%	-	
		张晓艳	45.00%	-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0%	西安鑫正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刘信鑫	90.00%
				兴正伟集团	10.00%
陕西圆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林金色	100.00%	-	

西安兴正伟穿透后的出资结构清晰，上层出资人也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设立的主要目的即为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超晶科技股份，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未将西安兴正伟上层合伙人的出资认定为市场化募集的资金。

陕西兴航成及西安兴和成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出资结构穿透如下所示：

(1) 陕西兴航成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是否为市场化募集部分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兴正伟集团	35.54%	乔伟	55.00%	-		否
		张晓艳	45.00%	-		否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2%	-				是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	蒋巍	80.00%	-		是
		王佩娜	20.00%	-		是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3%	林本常	32.11%	-		是
		林宗南	32.09%	-		是
		林金色	32.09%	-		是
		李润泽	3.71%	-		是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69%	西安鑫正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刘信鑫	90.00%	是
				兴正伟集团	10.00%	否



GRANDWAY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是否为市场化募集部分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司				
西安敦成	1.79%	上海敦成	100.00%	兴正伟集团	85.00%	否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陕西兴航成层面，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兴正伟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38.13%（ $35.54\%+10.69\%\times 100\%\times 10\%+1.79\%\times 100\%\times 85\%=38.13\%$ ）的合伙份额。

（2）西安兴和成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是否为市场化募集部分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兴正伟集团	53.13%	乔伟	55.00%	-		否
		张晓艳	45.00%	-		否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7%	-				是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67%	-				是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38%	林本常	32.11%	-		是
		林宗南	32.09%	-		是
		林金色	32.09%	-		是
		李润泽	3.71%	-		是
西安敦成	4.17%	上海敦成	100.00%	兴正伟集团	85.00%	否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西安兴和成层面，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兴正伟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56.67%（ $53.13\%+4.17\%\times 100\%\times 85\%=56.67\%$ ）的合伙份额。

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分别持有公司19.62%、8.40%、2.57%股份，其中，非市场化募集部分为 $19.62\%+8.40\%\times 38.13\%+2.57\%\times 56.67\%=24.28\%$ ，市场化募集部分仅涉及陕西兴航成及西安兴和成的部分持股，计算股权比例为 $8.40\%\times (1-38.13\%)+2.57\%\times (1-56.67\%)=6.31\%$ 。



GRANDWAY

2.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未来基金清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是否仅为市场化募集资金部分，是否对乔伟、张晓艳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陕西兴航成

经核查，陕西兴航成《合伙协议》中关于转让、清算及权益分配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转让条款

“13.4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2）全体合伙人应当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其转让合伙权益的决定。

（3）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有多个合伙人提出优先受让的，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的比例受让。”

② 清算条款

“14.1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再延期的；（3）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4）有限合伙的全部项目投资均已退出；（5）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

14.2 清算

如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应当解散事由时，有限合伙应当根据本条款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有限合伙正式解散。

.....”

③ 权益分配条款

“14.4 关于非现金分配

向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原则上应采用现金形式。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执行非现金

分配方案。若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相关合伙人另行协商。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已按照本协议进行了现金分配。”

(2) 西安兴和成

西安兴和成《合伙协议》中关于转让、清算及权益分配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转让条款

“第四十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一) 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符合《合伙企业法》、协会及本协议中对合伙人人数、资格等条件的要求，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因财产份额转让导致合伙人身份转变的，应当遵守本协议关于合伙人身份转变的相关约定。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② 清算条款

“第六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六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一) 清算人组成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全票通过，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二) 债权保护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三）合伙企业存续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四）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条款进行分配。

.....”

③ 权益分配条款

“第四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上应采用现金形式。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执行非现金分配方案。若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相关合伙人另行协商。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已按照本协议进行了现金分配。”

（3）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未来清算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 2028 年到期后可采取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 基金到期后可采取延期方式

根据陕西兴航成与西安兴和成（以下合称“敦成基金”）分别就其合伙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其基金经营期限分别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8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敦成基金的存续期仍有 4 年。同时，根据敦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经营期限。

敦成基金除持有超晶科技股份外，还持有包括西安西部新铝科技股份有限公



GRANDWAY

司、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非上市公司股份。因此，预计不存在短期内基金解散清算进而出现影响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② 基金到期后兴正伟集团可受让基金合伙人权益/合伙企业财产

若出现市场化募集部分面临清算退出的情形，根据敦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条款，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及其他财产）。

因此，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可通过兴正伟集团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对应份额（对应超晶科技 6.31%股份）帮助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现退出，其他合伙人实现退出后，由兴正伟集团直接持有超晶科技 10.97%股份，不实际影响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从而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

③ 基金到期后各合伙人可根据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权益/合伙企业财产

若出现市场化募集部分面临清算退出的情形，根据敦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条款，可采取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协助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

因此，敦成基金可按照各合伙人出资份额进行超晶科技股份的分配与转让登记，持股方式由敦成基金持股转变为各合伙人直接持有超晶科技股份。分配完成后，兴正伟集团将直接持有超晶科技 4.66%股份，通过西安兴正伟控制 19.62%股份。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兴正伟集团合计能够继续控制 24.28%股份，并通过与薛祥义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能够继续控制公司 44.57%股份（考虑上市发行 25%新股稀释后，也可实际控制 33.43%股权）。

④ 结论

综上，敦成基金预计不存在短期内基金解散清算进而出现影响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基金经营期限。未来敦成基金到期后，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可采取受让其他合伙人合伙权益或进行非财产分配的方式继续持有超晶科技股份，从而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

债务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具有偿还能力，相应偿还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说明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负债金额，乔伟、张晓艳对企业债务是否承担担保责任、转化为个人债务的可能性

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承担的负债，按照提供借款方的类型可以分为非金融机构负债和金融机构负债。

(1) 非金融机构负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外，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分别承担的对外大额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承担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担的对外大额负债金额
乔伟和张晓艳	900.00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	6,340.00
合计	7,24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对其中部分债务进行了清偿。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承担的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承担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担的对外大额负债金额	期后债务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承担的对外大额负债金额
乔伟和张晓艳	900.00	-	900.00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	6,340.00	-1,100.00	5,240.00
合计	7,240.00	-1,100.00	6,140.00

上述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企业的对外债务（不包括金融机构借款），乔伟及张晓艳不承担担保责任。

(2) 金融机构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超晶科技外，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金融机构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承担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承担的金融机构负债金额
乔伟和张晓艳	417.86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	27,779.74
合计	28,197.60

注：上述金融机构负债中有 23,769.75 万元为新能源业务主体向金融机构拆借

上述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承担的金融机构负债中，乔伟、张晓艳夫妇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019.99 万元。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承担的债务转化为个人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2.个人及企业债务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非金融机构对外负债，在报告期初即存在，报告期内为净偿还。报告期内个人及企业的借款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对外投资和新能源业务，除 2023 年 3 月借入的并购贷款外均不涉及对超晶科技的出资。

乔伟、张晓艳夫妇用于投资超晶科技的主体包括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和新余超科。

西安兴正伟为投资平台，以其来自于股东的实收资本和银行并购贷款对公司出资；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自有资金对公司出资；新余超科为投资平台，乔伟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新余超科原股东出让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上述个人及企业的债务不涉及股权代持。

3.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具有偿还能力，相应偿还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 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①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和新能源业务，前述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主要企业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兴正伟集团	西安敦成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业务类型	集团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新能源业务
总资产（万元）	33,952.09	3,085.08	9,069.92
净资产（万元）	17,535.55	2,672.89	1,660.57
资产负债率	48.35%	13.36%	81.69%
净利润（万元）	-5.62	537.90	16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其中，兴正伟集团的投资业务运营主体包括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各持股平台及基金。报告期内，穿透权益后，乔伟、张晓艳夫妇因现金分红或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超过 1.7 亿元，投资业务经营良好。

兴正伟集团的新能源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陕西兴正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2022 年开始增加了光伏发电业务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超过 2 亿元用于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的光伏业务主要为自持电站，电站运营后不会产生重大成本投入且收入来自于电费，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② 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拥有足额可变现资产

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拥有多种可处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房产、债权等。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可通过项目现金分红、项目退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回债权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具备清偿的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乔伟、张晓艳夫妇穿透权益后大额对外股权投资金额约 3 亿元，包括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部新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资产价值良好。

综上，结合前述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情况，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2）相应偿还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① 非金融机构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上述大额非金融机构负债的偿还情况参见本题之“（五）/1.说明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负债金额，乔伟、张晓艳对企业债务是否承担担保责任、转化为个人

债务的可能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大额负债中未偿还的部分的未来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承担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债务余额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 划还款金额	2025 年计划 还款金额	2026 年计划 还款金额	2027 年计划 还款金额
乔伟、张晓艳 夫妇	900.00	200.00	700.00	-	-
乔伟、张晓艳 夫妇控制的 企业	5,240.00	230.00	-	2,200.00	2,810.00
合计	6,140.00	430.00	700.00	2,200.00	2,810.00

② 金融机构负债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超晶科技外，乔伟、张晓艳控制企业的承担的对外金融机构负债金额合计为 27,779.74 万元，其中 2025 年前到期的金额为 5,825.99 万元，2026 年至 2030 年到期的金额为 5,493.04 万元，2031 年至 2034 年到期的金额为 16,460.71 万元，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近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

(3) 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①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

乔伟、张晓艳夫妇对上述债务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问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主要原因如下：

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除持有超晶科技股份外，还拥有多种可处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房产、债权等，并通过控制的陕西兴正伟新能源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在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亦可通过现金分红、项目退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回债权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因此，上述债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

② 相关债务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此外，超晶科技未对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超晶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则。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不会导致超晶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六）结合前述基金未来清算情况、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对于通过私募基金持股的部分股份的未来清算问题，前述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基金清算时间均为 2028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期仍有 4 年，且基金持有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短期内基金清算解散进而影响乔伟、张晓艳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基金经营期限。未来陕西兴航成与西安兴和成到期后，乔伟、张晓艳夫妇可采取受让其他合伙人合伙权益或进行非财产分配的方式继续持有超晶科技股份，从而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

债务偿付能力方面，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拥有多种可处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房产、债权等，并通过控制的陕西兴正伟新能源开展光伏发电等业务。在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亦

可通过现金分红、项目退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回债权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

一致行动协议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于 2021 年 6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8 年，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了“共同控制稳定性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私募基金持股清算退出风险”等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余超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访谈问卷、公司章程等资料；
2. 查阅了新余超科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取得了宫诚代持及代持还原的相关资料；
3. 查阅了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查阅了近期上市申报的相关案例；
4. 查阅了新余超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共青城超汇）的调查表、工商资料；
6. 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7. 查阅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8. 查阅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9. 获取了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股权穿透表，并结合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0. 查阅了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基金经营



期限及清算条款的相关约定；

11.获取了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流水，针对其中的大额资金往来对象进行了访谈、穿透或获取了相关外部证据；

12.取得了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偿还大额非金融机构负债的银行回单；

13.取得了乔伟、张晓艳夫妇个人及其控制主要企业的信用报告；

14.取得了乔伟和兴正伟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外大额负债情况的说明；

15.取得了兴正伟集团、西安敦成和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未经审计的2024年上半年单体财务报表；

1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八）核查意见

1.薛祥义、乔伟能够共同实际控制新余超科，不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两方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2.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稳定控制，能够决定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3.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约定明确且有效执行，双方决定事项之间不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均经过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就上述事项进行



了补充披露：

4.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分别持有公司 19.62%、8.40%、2.57% 股份，其中，非市场化募集部分为 24.28%，市场化募集部分为仅涉及陕西兴航成及西安兴和成的部分持股，计算股权比例为 $8.40\% \times (1-38.13\%) + 2.57\% \times (1-56.67\%) = 6.31\%$ 。陕西兴航成与西安兴和成的经营期限均至 2028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存续期仍有 4 年，预计不存在短期内基金清算解散进而影响乔伟、张晓艳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基金经营期限。未来陕西兴航成与西安兴和成到期后，乔伟、张晓艳夫妇可采取受让其他合伙人合伙权益或进行非财产分配的方式继续持有超晶科技股份，从而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的对外大额非金融机构负债金额分别约为 900.00 万元和 6,34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企业对其中部分债务进行了清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的余额分别约为 900.00 万元和 5,2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超晶科技外，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金融机构负债金额为 417.86 万元和 27,779.74 万元；

6.乔伟、张晓艳控制企业的债务中，乔伟、张晓艳夫妇对非金融机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对金融机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4,019.99 万元。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企业承担的债务转化为个人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7.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借款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对外投资和新能源业务，除 2023 年 3 月借入的并购贷款外均不涉及对超晶科技的出资。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债务不涉及股权代持；

8.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上述非金融机构负债中未偿还的部分预计在 2027 年全部偿还完毕，金融机构负债在 2025 年前到期的金额为 5,825.99 万元，2026 年至 2030 年到期的金额为 5,493.04 万元，2031 年至 2034 年到期的金额为 16,460.71 万元。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近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超晶科技



未对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乔伟、张晓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则。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结合前述基金未来清算情况、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从参股公司双超金属、关联方格润砥金属、宝鸡斯纳普、兴正伟新采购服务及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8.35 万元、575.89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超金属、格润砥金属出租厂房，分别取得租金 76.88 万元、85.75 万元。（3）公司和西部超导于 2018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双超金属为公司提供金属打磨服务，双超金属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双超金属注销后，公司和西部超导仍然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并由格润砥金属承继双超金属的业务向前两方提供金属打磨服务，双超金属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格润砥金属承继。公司实控人薛祥义等 10 名公司管理层员工曾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 17.19%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减资退出。

请公司：（1）结合服务及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关联方对其他客户提供能源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2）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设立、注销双超金属的背景，公司和西部超导仍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而将双超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超金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层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 1 号》）1-20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服务及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关联方对其他客户提供能源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双超精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超精整采购金属打磨服务，金额分别为 734.57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和 0.00%。同时，双超精整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超精整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与外部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公司向双超精整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	1-6 月：1.95 7-11 月：1.86
公司向其他同类外协服务商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	1.84-2.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超精整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公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格润砥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润砥金属采购金属打磨服务，金额分别为 152.92 万元、482.97 万元，占当期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2.75%。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润砥金属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与外部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向格润砥金属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	1.86	1.86
公司向其他同类外协服务商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	1.86	1.84-2.03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润砥金属采购打磨服务的价格公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 2023 年 7 月底前终止了与格润砥金属之间的采购业务往来，2023 年 8 月之后未再与格润砥金属发生外协交易。

3.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薛祥义配偶的哥哥周江山持股 98%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铌棒，采购金额为 250.86 万元，占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2%。公司向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时，会结合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并进行询价，2022 年度公司相关原材料的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含税）	其他第三方报价（含税）	价格差异情况
1,000.00	1,030.00	-30（-2.91%）
1,080.00	1,150.00	-70（-6.09%）

综上，公司向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定价与第三方提供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定价公允。

2023 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与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4.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2022 年 9 月，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签订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及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将厂区内的房屋屋顶免费出租给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屋顶出租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25 年，公司获取 15%的节能效益，陕西兴正伟新能源获取 85%。公司优先使用该项目所提供的电量，并按官方电价的 85%向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支付电费，剩余电量并入电网，收益归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所有。陕西兴正伟新能源为公司免费新建 13 台充电桩，按照市场价格的 70%收费。此外，双方可申请节能减排奖励和补贴，按政策规定分配。

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在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充分利用厂区闲置区域、节省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向陕西兴正伟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为 92.92 万元，占当期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53%，占比较小。

结合南网能源（003035）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于分布式光伏客户自用的电量部分，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电价折扣率，普遍给予客户的电费价格折扣在 80%至 90%。

因此，公司向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的采购能源的价格与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市场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的采购定价公允。

（二）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和西部超导在业务过程中均需要金属打磨服务，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双超精整，由公司向双超精整提供场地、西部超导提供设备。

自双超精整成立后，考虑到生产的便利性以及对外协加工质量的更好控制，公司将厂区内自有车间租赁给双超精整使用，租赁面积为 2,579 平方米，并与其定期签订租赁合同。

双超精整注销后，格润砥金属承继了双超精整的业务，并延续了该租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单价如下：

单位：元/月/平（含税）

承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超精整	-	26.00
格润砥金属	29.00	26.00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9.00	26.00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的租赁单价与公司给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单价一致。

公司周边地段同类厂房近期租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平（含税）

坐落地址	租赁单价
经发泾渭中小工业园（距公司厂区直线距离约 1km）	28.00

公司给予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给予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的厂房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

(三) 说明设立、注销双超金属的背景，公司和西部超导仍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而将双超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超金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层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说明设立、注销双超金属的背景，公司和西部超导仍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而将双超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超金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设立双超精整的背景

超晶有限和西部超导在业务过程中均需要金属打磨服务，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双超精整，由公司向双超精整提供场地、西部超导提供设备。

2018 年，超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超晶有限与西部超导、张海斌、吴天栋共同投资设立双超精整；同时，审议通过超晶有限管理层及大股东（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吴天栋）投资双超精整，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双超精整拟定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的 20%，上述人员的投资方式及具体持股数额由其自行商议决定。

双超精整设立时，超晶有限、西部超导、吴天栋、张海斌分别持股 40.00%、30.00%、20.00%、10.00%，吴天栋时任超晶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张海斌为外聘的双超精整总经理。其中，为便于股权登记管理，超晶有限管理层及大股东共同委托吴天栋为股东代表，由其登记为显名股东，其代持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股东	身份背景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薛祥义	超晶有限董事长	50.00	10.00%
李金山	超晶有限第一大股东	10.00	2.00%
周中波	超晶有限总经理	10.00	2.00%
张利军	超晶有限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经理	8.00	1.60%
刘爽	超晶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60%
宫诚	超晶有限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8.00	1.60%
吴天栋	超晶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	6.00	1.20%



GRANDWAY

合计	100.00	20.00%
----	--------	--------

(2) 双超精整存续期间代持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2020年6月，吴天栋从超晶有限处受让了50.00万元的双超精整注册资本。

2020年7月，原股东张海斌对双超精整增资260.00万元注册资本后成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79%，超晶有限、西部超导及吴天栋的持股比例则均为19.74%。本次转让前后，吴天栋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持有人	本次转让前持有份额	本次受让份额	本次转让后持有份额
薛祥义	50.00	-	50.00
李金山	10.00	10.00	20.00
周中波	10.00	4.00	14.00
张利军	8.00	4.00	12.00
刘爽	8.00	4.00	12.00
宫诚	8.00	4.00	12.00
吴天栋	6.00	3.00	9.00
余光华	-	12.00	12.00
楚玉东	-	9.00	9.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其中，新增隐名股东余光华为超晶有限监事，楚玉东为技术中心引进的技术人员。

2021年4月，隐名股东周中波离职，将委托吴天栋代持的双超精整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薛祥义。

2021年11月，吴天栋将持有的全部双超精整1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文勇，并由张文勇代吴天栋持有该部分股权。

2022年4月，隐名股东楚玉东离职，将委托吴天栋代持的双超精整9.00万元股权转让给米磊及胡健，米磊受让4.00万元股权，胡健受让5.00万元股权，米磊时任超晶有限供销部经理，胡健时任超晶有限财务负责人。

上述变动后，张文勇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薛祥义	64.00	8.42%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李金山	20.00	2.63%
张利军	12.00	1.58%
刘爽	12.00	1.58%
宫诚	12.00	1.58%
吴天栋	9.00	1.18%
余光华	12.00	1.58%
米磊	4.00	0.53%
胡健	5.00	0.66%
合计	150.00	19.74%

(3) 注销双超精整的背景

2022年11月，双超精整的股东超晶科技、西部超导因考虑到双超精整与其主营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决定彻底结束对双超精整的股权投资，不再持有其任何的股权。因此，经双超精整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双超精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3年1月，双超精整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双超精整注销前，双超精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层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2年9月格润砥金属成立时的股东包括边小兵、张沛松、张心茹，分别持股41.67%、38.54%、19.79%。

双超精整业务终止并注销后，西部超导和公司仍然存在一定量的金属打磨服务需求，边小兵通过材料行业圈内朋友了解到上述消息后，遂决定与张沛松、张心茹成立新公司格润砥金属承接双超精整的打磨业务。

由于格润砥金属为双超精整的业务承继方，公司管理层延续了双超精整的持股方式，由管理层委托格润砥金属的一名股东代其持有部分格润砥金属股权。张沛松在陕西地区从事材料加工行业，公司管理层与其相熟，因此以张沛松为名义持有人，委托其代持格润砥金属17.19%的股权，代持股权的实际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股东	身份背景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薛祥义	超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0.00	2.08%
刘爽	超晶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2.08%



GRANDWAY

余光华	超晶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8%
张利军	超晶科技副总经理	20.00	2.08%
米磊	超晶科技副总经理兼供销部经理	20.00	2.08%
吴天栋	超晶科技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经理	20.00	2.08%
胡健	超晶科技财务负责人	20.00	2.08%
宫诚	超晶科技财务部经理	10.00	1.04%
杜轶君	超晶科技监事兼生产装备部副经理	7.50	0.78%
合计		165.00	17.19%

公司与格润砥金属业务往来期间，与格润砥金属的外协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服务及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关联方对其他客户提供能源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格润砥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格润砥金属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在格润砥金属层面的代持情形进行了确认，并审议同意了公司管理层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解除代持。2023 年 6 月，公司管理层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格润砥金属并解除代持关系；2023 年 8 月，格润砥金属完成减资的工商程序变更。

同时，公司在 2023 年 7 月底前已经终止了与格润砥金属之间的采购业务往来，2023 年 8 月之后未再与格润砥金属发生外协交易。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加工框架合同以及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2. 获取了公司向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3. 查阅了陕西兴正伟新能源与公司签署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

4.查阅了南网能源同期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报价相关的内容；

5.查阅了公司与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签署的租赁合同；

6.获取了公司周边地区同类租赁的租赁合同；

7.对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进行了实地走访；

8.查阅了双超精整及格润砥金属的工商档案；

9.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双超精整的合规证明；

10.查阅了公司内部就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层面持股的相关决议；

11.查阅了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层面代持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确认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2.查阅了格润砥金属减资相关决议及工商变更记录；

1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

（五）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的交易系正常商业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系考虑生产便利性及对外协加工质量的更好控制，将厂区内自有车间租赁给双超精整使用，租赁面积为 2,579 平方米，格润砥金属成立后承继该租赁模式；公司向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收取的租赁价格与同期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租赁价格一致，与公司厂区周边地区同类厂房的出租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和西部超导在业务过程中均需要金属打磨服务，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发起设立双超精整；后续公司与西部超导出于双超精整与其主业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考虑，因此决定结束对双超精整的股权投资，并注销双超精整，具有商业合理性；双超精整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管理层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股份系延续双超精整的持股方式；公司与格润砥金属业务往来期间，与格润砥金属的外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管理层已于 2023 年 8 月通过减



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同时公司终止了与格润砥金属的外协交易。

三、其他信息

问题 7.其他问题

(1) 历史沿革及出资、持股瑕疵。①超晶有限于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以实物形式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后于 2015 年由股东进行现金置换，其中，傅恒志的实物出资由李金山代为现金置换。请公司说明：由李金山代傅恒志进行现金置换安排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②2003 年 3 月，杨凌光泰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 4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山，付款记录为 2015 年李金山支付给公司 500 万元，考虑到杨凌光泰对公司购买土地难以落实且支付的土地款无法收回事项负有责任，前述股权转让款由李金山直接付给公司，以作为土地款无法归还的补偿。请公司说明：公司支付土地款的具体金额，无法获取土地且无法收回土地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支付金额是否弥补公司土地款损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为国有股东。请公司说明：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④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海新先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海新先瑞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等，说明海新先瑞的存续期限、是否会终止运作，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限售承诺的履行。⑤公司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共有、购买发明专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多项发明专利系与



第三方共有，1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与公司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经营合规性。①公司目前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有两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瑕疵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补充说明前述瑕疵建筑物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相关国家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5)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成本（不含检测服务）占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7%和 18.99%。其中，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格润砥金属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①梳理不同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在生产业务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等具体情况；说明外协中的模锻、环锻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均通过外协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资质是否齐备；说



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③结合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进行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其正常业务需求，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一致。④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格润砥金属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6) 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5.27 万元、384.2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01.69 万元、258.27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8.69 万元、64.77 万元。②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1.29 万元、1898.3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及中介服务等，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17.96 万元、678.95 万元。③2021 年-2023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超汇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分别为 5.00 元/股、5.23 元/股，合计授予员工 30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股份支付金额，并计入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 万元、380.0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结构是否匹配。②2023 年公司收入上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业务招待费减少的具体原因。③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和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14 万元和 17,680.23 万元，其中在产品和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43.41%、52.28%。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90%、3.4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2.12%、1.94%，各期跌价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817.08 万元、792.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存货库龄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和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和半成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半成品的订单支持情况、是否符合企业的经营



模式。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转回的具体情况和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8) 其他信息披露。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请公司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众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所披露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②请公司在公转书行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7% 股份，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及出具合规意见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7）并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对于事项（1），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历史沿革及出资、持股瑕疵。①超晶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以实物形式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后于 2015 年由股东进行现金置换，其中，傅恒志的实物出资由李金山代为现金置换。请公司说明：由李金山代傅恒志进行现金置换安排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②2003 年 3 月，杨凌光泰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 4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山，付款记录为 2015 年李金山支付给公司 500 万元，考虑到杨凌光泰对公司购买土地难以落实且支付的土地款无法收回事项负

有责任，前述股权转让款由李金山直接付给公司，以作为土地款无法归还的补偿。请公司说明：公司支付土地款的具体金额，无法获取土地且无法收回土地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支付金额是否弥补公司土地款损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为国有股东。请公司说明：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④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海新先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海新先瑞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等，说明海新先瑞的存续期限、是否会终止运作，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限售承诺的履行。

⑤公司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超晶有限于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以实物形式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后于 2015 年由股东进行现金置换，其中，傅恒志的实物出资由李金山代为现金置换。请公司说明：由李金山代傅恒志进行现金置换安排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不涉及实际价额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但因该等出资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因此决定采用现金置换当时的实物出资。

由于李金山为创始股东及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且刘林所持公司股权已于 2006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李金山，傅恒志则为李金山老师。因此，李金山决定代傅恒志一并进行现金出资置换。该事项经双方确认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03 年 3 月，杨凌光泰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 4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山，付款记录为 2015 年李金山支付给公司 500 万元，考虑到杨凌光泰对公司购买土地难以落实且支付的土地款无法收回事项负有责任，前述股权转让款由



李金山直接付给公司，以作为土地款无法归还的补偿。请公司说明：公司支付土地款的具体金额，无法获取土地且无法收回土地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支付金额是否弥补公司土地款损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支付土地款的具体金额，无法获取土地且无法收回土地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

2002 年超晶有限完成增资后，开始着手推进单晶铜项目的开发，杨凌光泰安排第三方公司西安恒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物业”，已于 2008 年 5 月吊销）为超晶有限办理土地代买的业务，超晶有限向其预付了 1,130.00 万元作为该代买土地的预付款项。

2003 年，前述土地购买的事项迟迟未落实，当时作为超晶有限发起人及项目实际带头人的李金山向杨凌光泰了解情况，并向恒盛物业确认土地购买事项并未落实后，李金山出于经营稳定性考虑，决定收回部分土地款。经与恒盛物业沟通，其无法在短期内筹集足额归还款项，因此协商后，由介绍人杨凌光泰先代为偿还部分土地款。

杨凌光泰以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筹集该部分还款，李金山作为超晶有限发起人及项目实际带头人，决定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杨凌光泰 47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转款由李金山直接付给公司，以作为土地款无法归还的补偿。剩余 660.00 万元由恒盛物业继续为公司办理土地购买事宜。

2004 年，基于超晶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应其他股东要求，杨凌光泰决定退出投资。超晶有限继续向恒盛物业追偿剩余的 660.00 万元土地款，直至 2008 年该公司吊销，超晶有限确认无法追回剩余款项。

由于土地购买的事项未实际落实，公司与恒盛物业仅存在债权债务的关系，并由杨凌光泰先予以偿还部分债务，前述事项不涉及违法违规。

（2）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支付金额是否弥补公司土地款损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03 年李金山受让股权后，超晶有限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李金山作为西工大教职人员也无力在短时间内偿付其承接的 470.00 万元债务。

2006 年开始，超晶有限启动业务转型，从事钛合金相关业务，经营状况逐



渐开始好转。李金山通过多年高校教职薪资及超晶有限对股东现金分红的积累（包括 2015 年向全体股东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现金分红，李金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取得 704.00 万元），拥有了偿付能力，遂于 2015 年支付了该笔款项。

2008 年，欠偿超晶有限 660.00 万元土地款的恒盛物业被吊销，无法追回剩余款项。在此基础上，考虑到超晶有限未来长久发展以及对接资本市场的计划，杨凌光泰剩余股权的最终承接方薛祥义、周廉、傅恒志利用其自身积累（包括 2015 年向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三人税后合计取得分红 716.80 万元），按照 2015 年三人的持股比例于当年 6 月向超晶有限支付了合计 660.00 万元款项，用以弥补土地款的剩余损失。

至此，土地款损失已得到对应弥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为国有股东。请公司说明：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1）关于国有股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同时，根据 36 号文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2）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不属于国有股东

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及西安军融为市场化运作的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筹管理私募基金事务。航天新能源及西安军融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① 航天新能源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696.30	3,696.30	36.96%	国有全资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无实控人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6.30	1,706.30	17.06%	无实控人
4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098.90	1,098.90	10.99%	民营企业
5	陕西君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00	999.00	9.99%	民营企业
6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99.50	499.50	5.00%	国有独资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注：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4 年 3 月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海通证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航天新能源股东结构中，国有独资、全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41.96%，未达到 80 号文及 36 号文中国有股东标准第二款所述的独家或合计持股 50%的比例要求，无需标注“SS”。

此外，从股权结构来看，航天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持股比例为 36.96%，航天新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海通证券控制的企

业，合计持有 37.06%股权，超过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航天新能源并非“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无需标注“CS”。

同时，根据上市申报案例西部超导（688122）、凯立新材（688269）及元丰电控（创业板已过会）的公开披露文件，航天新能源为其股东，也未标注“SS”“CS”。

因此，航天新能源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 80 号文和 36 号文列示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② 西安军融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	7,400.00	17.61%	无实控人
2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90%	国有控股
3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1.90%	国有控股
4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90%	国有全资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90%	国有全资
6	陕西金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	3,870.00	9.21%	国有控股
7	西安一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7.14%	合伙企业
8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76%	国有全资
9	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4.76%	合伙企业
10	陕西金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38%	民营企业
11	北京宏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38%	民营企业
12	陕西威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67%	民营企业
1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43%	无实控人
14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	430.00	1.02%	合伙企业
15	西安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2%	国有全资
合计		42,010.00	42,010.00	100.00%	-

西安军融的股东结构中，国有独资、全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28.58%，未达到 80 号文及 36 号文中国有股东标准第二款所述的独家或合计持股 50%的比例要求。因此，西安军融无需标注“SS”。

西安军融的第一大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西安军融并非“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无需标注“CS”。

同时，根据上市申报案例长光卫星（科创板在审）及陕西华达（301517）的公开披露文件，西安军融为其股东，也未标注“SS”“CS”。

因此，西安军融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 80 号文和 36 号文列示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③ 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的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具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航天新能源及西安军融对公司的增资已按照其内部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有有效的投资决策文件，且无需履行任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海新先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海新先瑞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等，说明海新先瑞的存续期限、是否会终止运作，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限售承诺的履行

（1）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备案，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8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

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目前，海新先瑞被注销基金备案后作为合伙企业存续，仍然具有股东资格，其被注销基金备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备案，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8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目前，海新先瑞被注销基金备案后作为合伙企业存续，仍然具有股东资格，其被注销基金备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结合海新先瑞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等，说明海新先瑞的存续期限、是否会终止运作，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限售承诺的履行

海新先瑞成立于2015年4月，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至2025年4月，营业期限即将到期，拟办理续期工作。

海新先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及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明



确表示“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企业现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且其他合伙人并未提出异议。本企业现正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晶科技”）股东的资格。本企业确认，前述事项不会影响本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以及作为超晶科技股东的资格，不会使本企业持有的超晶科技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本企业被清算、终止或破产，本企业持有的超晶科技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本企业针对本次超晶科技挂牌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的正常履行。”

经查询，近期上市申报案例科源制药（301281）、合合信息（科创板注册生效）的股东也存在类似情形，私募基金股东被注销备案后仍以合伙企业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内容
科源制药 (301281)	济南鼎佑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2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济南鼎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舜”）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398。济南鼎佑在 2017 年 11 月投资公司时，已经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022 年 8 月，由于济南鼎佑出现主要出资人赵敬立所持财产份额被冻结等异常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济南鼎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规定期限内报送专项法律意见书，导致中基协注销了济南鼎舜基金管理人登记。经咨询中基协后，上述注销后济南鼎佑仍可经营，但不得新增基金、扩大规模及对外投资，由于济南鼎佑仅投资发行人一家公司，后续不计划新增募集以及投资，济南鼎佑决定待所持发行人股份退出后进行基金清算。 相关分析摘录： ①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主要表明不得新增投资者及扩大募集规模，存续基金应当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利益妥善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问题对济南鼎佑对发行人存续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将不利于保护投资人利益； ②济南鼎佑对发行人投资时已完成备案，且经过股转公司审批，表明该基金成立及投资符合中基协相关监管要求，自本次申报之日至今其合伙人构成未发生变化，济南鼎佑亦未出现新增投资及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出现损害基金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③济南鼎佑不会因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出现解散情形，法人主体资格存续。



公司简称	相关内容
合合信息 (科创板注册生效)	2023 年 1 月，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因未能在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中基协通知，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中视资本、盛势投资不得新增投资者或扩大募集规模，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相关分析摘录： 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符合当时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基协“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此次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事项不会影响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股东资格，且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计划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兴链，该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8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由于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基协注销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后，确认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新先瑞不存在法定或约定解散、清算的情形，其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后继续以合伙企业形式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其股东资格，具备继续担任超晶科技股东的适格性条件。海新先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其限售承诺的正常履行。同时，海新先瑞已出具相关说明函，确认其已在积极推进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以及经营期限续期事宜。

5.公司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委托代持情况	解除情况
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	王汇、祁百福、陈国庆、侯承江、徐艳艳、龚雯、潘博等 7 名基金员工	2020 年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时，其基金管理公司的员工进行了跟投，并通过两支基金作为显名股东代持了员工的跟投份额	2021 年，基金员工将跟投的份额进行转让并解除代持
陕西兴航成	肖虹、廖茜、李明、祁肖飞、巨彩虹 5 名自然人	2020 年，陕西兴航成投资公司时，外部 5 名自然人通过间接代持方式通过陕西兴航成代持了部分公司股权	2023 年，5 名外部自然人将实际持有的公司收益权进行转让并解除代持
寇宏超	李金山、张华、董文强、任飒爽等 4 名自然人	2008 年，寇宏超对公司增资时，4 名自然人委托其作为显名股东代持了部分公司股权	2023 年，寇宏超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名下
新余超科	宫诚	2015 年，新余超科投资公司时，宫诚委托孙守庆作为显名股东代其持有新余超科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孙守庆将其代持的新余超科股权还原至宫诚名下
李金山	李屹东	2013 年，李金山受让常辉持有公司股权时，李屹东委托其作为显名股东代持了部分公司股权	2021 年，李屹东将其通过李金山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西安兴正伟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同时通过协议、确认函、访谈等形式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如下：

显名股东	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的确认情况
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代持事项	获取了除侯承江外其余 6 名基金员工的跟投协议及跟投解除协议，并就跟投事项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侯承江因已从西安敦成离职无法接受访谈，获取了其劳动关系解除协议（协议包含跟投退出的相关内容）及跟投退出的流水记录
陕西兴航成代持事项	获取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及相关流水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寇宏超代持事项	获取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代持还原协议及确认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新余超科代持事项	获取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新余超科的工商变更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李金山代持事项	获取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的打款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前身超晶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



GRANDWAY

动情况及涉及入股价格差异的分析具体参见本题“8./（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相关回复。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①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③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④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1	西安兴正伟	11,450,000	19.62%	机构股东	4
2	陕西兴航成	4,900,000	8.40%	私募基金	1
3	薛祥义	4,500,000	7.71%	自然人	1
4	新余超科	4,340,000	7.44%	机构股东	26 ^注
5	西安现代	3,800,000	6.51%	私募基金	1
6	李金山	3,700,000	6.34%	自然人	1
7	共青城超汇	3,000,000	5.14%	员工持股平台	1
8	国发航空	2,350,000	4.03%	私募基金	1
9	航天新能源	2,200,000	3.77%	私募基金	1
10	基石仲盈	2,000,000	3.43%	私募基金	1
11	浙航产融	1,935,000	3.32%	私募基金	1
12	王一川	1,700,000	2.91%	自然人	1
13	创合融发	1,670,000	2.86%	私募基金	1
14	西安兴和成	1,500,000	2.57%	私募基金	1
15	周廉	1,200,000	2.06%	自然人	1
16	西安军融	1,100,000	1.89%	私募基金	1
17	航宇贰号	1,100,000	1.89%	私募基金	1
18	天津原泰	1,000,000	1.71%	机构股东	2
19	海通元睿	1,000,000	1.71%	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20	付倩	900,000	1.54%	自然人	1
21	宫诚	640,000	1.10%	自然人	1
22	海新先瑞	600,000	1.03%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中)	29 ^注
23	基石慧盈	600,000	1.03%	私募基金	1
24	寇宏超	500,000	0.86%	自然人	1
25	张华	200,000	0.34%	自然人	1
26	徐思	200,000	0.34%	自然人	1
27	任飒爽	100,000	0.17%	自然人	1
28	傅恒志	100,000	0.17%	自然人	1
29	扬州航超	65,000	0.11%	机构股东	19
合计		58,350,000	100.00%	-	104

注：1、新余超科共有股东人数 29 人，其中，薛祥义、宫诚为公司自然人直接股东，已纳入计算范围；乔伟为西安兴正伟层面穿透的自然人股东，已纳入计算范围。剔除上述重复计算的三人后，新余超科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计为 26 人；

2、海新先瑞目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因此对其按照机构股东的标准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计为 29 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的人数为 104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档案、决议、协议、出资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证据；

(2) 获取并查阅了 2015 年现金置换的相关凭证；

(3) 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股情况；

(4) 取得了杨凌光泰对于其入股及退出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 2002 年至 2006 年间股权变动的原因；

(6) 取得了 2015 年股东弥补土地款损失的相关凭证，并取得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土地购买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确认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的股权穿透结构；

(8) 查阅了《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内容；

(9) 查阅了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确认其控制权结构的相关内容，同时查阅了近期上市案例中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的股东认定情况；

(10) 查阅了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的工商档案及其投资公司时履行的内部投资决策文件；

(11)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12)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13) 查阅了近期上市案例中对于私募基金股东被注销备案后的股东认定及处理情况，并获取了海新先瑞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及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14) 获取了并查阅了海新先瑞内部的合伙协议；

(15)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 获取了股东代持的相关协议；

(17) 对相关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相关股东的确认函；

(18) 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持股的董监高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包括银行转账出资卡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

(19)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主体、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2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1) 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 获取了公司的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确认机构股东的股权穿透结构，确认最终持有人人数情况。

7.核查意见

(1) 由于李金山为创始股东及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且刘林所持公司股权已于 2006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李金山，傅恒志为李金山老师。因此李金山决定代傅恒志一并进行现金出资置换。该事项经双方确认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土地购买事项因恒盛物业原因未实际落实，公司与其仅存在债权债务的关系，并由杨凌光泰先予以偿还部分债务，前述事项不涉及违法违规；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李金山作为教职人员短时间内无力偿付，后续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偿付能力，遂于 2015 年支付了该笔款项；土地款的剩余损失已由杨凌光泰剩余股权的最终承接方薛祥义、周廉、傅恒志利用其自身积累对应弥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航天新能源及西安军融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 80 号文和 36 号文列示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其对公司的增资已按照其内部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有有效的投资决策文件，且无需履行任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补充披露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海新先瑞不存在法定或约定解散、清算的情形，其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后继续以合伙企业形式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其股东资格，具备继续担任超晶科技股东的适格性条件；海新先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限售承诺的正常履行；海新先瑞已出具相关说明函，确认其已在积极推进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以及经营期限续期事宜。

(5)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为 104 人（已考虑海新先瑞的股东人数穿透），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1 年 4 月，超晶有限设立	西工大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注册资本	西工大及西工大教师以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目的合作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傅恒志、刘林、李金山分别以实物形式出资 2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	否
2	2002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西工大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	西工大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无偿转让，西工大产业集团为西工大全资子公司	-	否
		杨凌光泰、西工大产业集团、李金山、胡锐、傅恒志、刘林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42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各股东看好项目发展前景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3	2003 年 5 月，股权	杨凌光泰将其持有的 470 万元出资额转让	杨凌光泰以转股形式代偿土地款	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转让	给李金山		协商确定		
4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杨凌光泰将其持有的7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工大科技园	杨凌光泰退出投资	0.20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5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刘林、胡锐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山	公司业务转型，转让方与其研究方向不符	0.20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西工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7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傅恒志80万元、周廉280万元、薛祥义350万元	西工大科技园经营范围变更，同时公司引入新股东启动业务转型		自有资金	否
6	2008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傅恒志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一川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双方为近亲属，未支付	否
		李金山、薛祥义、贵州航宇、常辉、王一川、寇宏超、余光华、李晓毅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1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11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出资支持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寇宏超存在代持，已于2023年5月还原
		西工大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无形资产	否
7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西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640万元注册资本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	西工大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无偿划转	-	否
8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常辉将其持有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李金山30万元、薛祥义36万元、余光华134万元	常辉个人事业方向调整，离开超晶有限	2.22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李金山存在代持，已于2021年7月转让时解除
9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贵州航宇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端盈投资	贵州航宇有退出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5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余光华将其持有的 23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周中波 12 万元、宫诚 64 万元、新余超科 158 万元 李晓毅、李金山、寇宏超、王一川、薛祥义分别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6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	余光华等老股东让渡部分股权，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李晓毅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22 元/注册资本；贵州航宇转让后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了分红，参考分红后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是，宫诚与孙守庆在新余超科层面存在代持，已于 2023 年 6 月还原
10	2017 年 5 月，增资	基石仲盈、航天新能源、西安现代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20 万元、380 万元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9.5 元/注册资本；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1	2017 年 10 月，增资	周廉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海通元睿 100 万元、海新先瑞 60 万元	周廉有资金需求，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权	10 元/注册资本；以 2017 年 5 月公司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2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端盈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原泰	关联企业股权调整安排	10.5 元/注册资本；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3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陕西兴航成 490 万元、西安兴和成 150 万元	西工大资管公司应规定有退出需求，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收购股权	10 元/注册资本；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确认定价	自有资金	①陕西兴航成本次增资时存在为肖虹等 5 名自然人代持的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②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在增资后将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部分份额授予员工跟投，由基金显名持有，已于2021年解除
14	2021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	李金山将其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兴正伟	李金山决定退出不再作为大股东，乔伟、张晓艳夫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其股权	10元/注册资本；参考前次挂牌成交价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否
		西安兴正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	乔伟、张晓艳夫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进一步扩大投资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5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	傅恒志将其持有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倩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无偿转让	双方为直系亲属，未支付	否
		周中波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兴正伟	周中波个人事业规划变化，乔伟、张晓艳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安兴正伟承接了该部分股权	10元/注册资本；以2021年7月公司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基石慧盈、西安军融、航宇贰号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110万元、110万元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否
		共青城超汇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	5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取股权公允价值50%		否
16	2023年3月，增资	国发航空、西安兴正伟、浙航产融、创合融发、扬州航超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股本235万元、233万元、193.50万元、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同步参与增资，保证公	30元/股；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前景并结合同行业估值水平协商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67 万元、6.50 万元	司控制权稳定	确定		
17	2023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	寇宏超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股本分别转让给李金山 30 万元、张华 20 万元、董文强之配偶徐思 20 万元、任飒爽 10 万元	为保证股权清晰，代持还原	无对价，股权代持还原	免于支付	否

① 2004 年 8 月及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超晶有限单晶铜项目开发失败，且处于持续经营亏损状态。西工大科技园基于对创始团队的信任，经与转让方协商后，按照 14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 710 万元的注册资本（0.20 元/注册资本）。该次股转价格对应的估值与当时超晶有限的经营情况及资产实际价值相符，价格公允。

2006 年，公司经营状况未得到好转，西工大科技园按其入股成本向薛祥义、周廉、傅恒志转让了全部 710 万元注册资本。同期，胡锐、刘林也按 0.2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李金山转让了 50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2015 年 7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

2015 年 7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5 元/注册资本及 2.22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转让价格参考的公司净资产基准日不同所致。

贵州航宇与端盈投资 2014 年起就开始协商股权转让事项，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也相应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5 月，公司内部决议同意按 1 元/注册资本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计提了相应利润分配。除贵州航宇、端盈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则参考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不同时点净资产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的分红事项所致，贵州航宇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分红款也实际由端盈投资取得，贵州航宇并未获取相关分红收益，因此贵州航宇与端盈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已考虑端盈投资取得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上述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档案、决议、协议、出资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证据；

B. 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股情况；

C. 获取了股东代持的相关协议；

D. 对相关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相关股东的确认函；

E. 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持股的董监高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包括银行转账出资卡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

F.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主体、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G.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监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安兴正伟，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其中，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持有公司 18.69%股份；薛祥义直接持有公司 7.71%股份，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超汇、新余超科间接持有公司 1.37%股份；乔伟通过新余超科间接持有公司 1.65%股份。

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为薛祥义、王一川，直接持股的员工为宫诚，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李金山。



上述持股主体出资入股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薛祥义	超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西工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 7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傅恒志 80 万元、周廉 280 万元、薛祥义 350 万元，转股价格为 140 万元	其中 12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20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	查阅转账凭证及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08 年 6 月	薛祥义增资 130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查阅现金交款单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13 年 10 月	薛祥义受让常辉 36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	其中 16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转款现金支付，其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收款收据、转账凭证、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	乔伟与张晓艳夫妇	超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受让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转账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③就代持情况通过	①陕西兴航成本本次增资时存在为肖虹等 5 名自然人代持的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②陕西兴航成、西安兴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访谈、协议、确认函等方式进行确认	和成在增资后将部分份额授予员工跟投，由基金显名持有，已于 2021 年解除
			2021 年 7 月	西安兴正伟受让李金山持有的 480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转账凭证、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西安兴正伟增资 4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出资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21 年 11 月	西安兴正伟受让周中波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转账凭证、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23 年 3 月	西安兴正伟增资 233 万元股本，增资价格为 30 元/股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出资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3	王一川	超晶科技董事	2008 年 6 月	傅恒志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一川，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双方为近亲属，未支付	不涉及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王一川增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查阅现金交款单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4	宫诚	超晶科技员工	2015 年 7 月	宫诚受让余光华 6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转账凭证、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5	李金山	超晶科技 5%以上 股东	2001 年 4 月	李金山实物出资 3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并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置换	查阅置换出资凭证、出资卡置换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02 年 6 月	李金山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查阅现金交款单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03 年 5 月	李金山受让杨凌光泰 470.00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承债转让，并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超晶有限	查阅转账凭证、出资卡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2006 年 5 月	李金山分别受让刘林、胡锐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股价格为 0.2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不涉及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8 年 6 月	李金山增资 50.00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其中 36 万元现金支付，其余 14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查阅现金交款单、转账凭证、出资卡 出资节点前后 3 个月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否
				李金山通过寇宏超代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不涉及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③就代持情况取得相关协议及确认函	寇宏超存在为李金山代持的情形，已于 2023 年 5 月还原
			2013 年 10 月	李金山受让常辉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	全部现金支付	股东访谈确认并查阅个税代扣代缴凭证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②开展股东访谈，核实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③就代持情况取得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李金山存在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时解除



② 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对于新余超科层面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员工股东，以及共青城超汇的现合伙人，已核查其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持股平台现有出资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持股平台现有出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③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档案、决议、协议、出资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证据；

B. 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股情况；

C. 获取了股东代持的相关协议；

D. 对相关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相关股东的确认函；

E. 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持股的董监高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流水，包括银行转账出资卡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出资的相关凭证；

F.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主体、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G.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共有、购买发明专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多项发明专利系



与第三方共有，1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与公司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1.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1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专利名称为“一种大型变壁厚纯铝坩埚的成型方法”，系从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超晶新能源处继受取得。

该专利于2012年12月申请，最初申请人为超晶有限，超晶有限于2013年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超晶新能源，意图开拓与该专利相关的产业化项目，后续项目未实际落地，超晶新能源处于长期无实际经营状态，遂于2022年决定注销超晶新能源，并将该专利转回至公司名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该专利相关的业务或产业化项目，该专利未产生任何经济利益。

上述专利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利的转让为无偿转让。

2.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与公司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1）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与公司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与主要产品、公司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对应关系	涉及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
1	钛合金成分设计及熔炼偏析控制技术	属于公司熔炼环节核心技术，公司熔炼生产的铸锭主要用于后续生产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和锻压成型结构件	一种含铌 Ti3Al 合金铸锭的制备方法 一种钛铝合金电极的焊接方法 一种钛铌合金铸锭的熔炼方法 一种高 Nb-TiAl 基合金的熔炼方法 一种热强损伤容限型钛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钛铝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对应关系	涉及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
2	高强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属于公司锻造环节核心技术，对应高性能钛合金棒、丝、板材等产品	一种****钛合金棒丝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 1000MPa 强度级别低成本钛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丝材的制备方法 一种紧固件用 β 钛合金及制备方法 一种宽幅高温合金板坯的锻造工艺
3	钛合金结构件精密成型技术	属于公司锻造环节核心技术，对应公司锻压成型结构件产品	一种钛合金锻件半热态精密模锻成型工艺 一种大型钛合金深筒件锻挤精密模锻成型方法
4	薄壁复杂结构件精密铸造技术	属于公司铸造环节核心技术，对应公司精铸成型结构件产品	带有镶嵌结构的铝合金熔模精密铸件的蜡模制作方法 一种薄壁复杂结构钛合金铸件的熔炼浇注方法 一种 C 型开口铸件模壳的自动化制备方法 一种铸造高温合金与马氏体不锈钢电子束焊接方法 一种反重力浇注熔模铸件免水玻璃砂造型的工艺方法 一种 3D 打印砂型制备复杂油路管铸件铸造工艺设计方法 一种低压浇注铝合金熔体氩气保护旋吹精炼的方法 一种 3D 打印砂型和砂芯烘烤方法 一种 3D 打印砂型反重力铸造成型方法 一种熔模精密铸造用模型修补方法 一种铝合金熔模精密铸件的制备方法及其使用的粘结剂 一种耐磨耐腐蚀镍基合金涂层的制备方法 熔模铸造用金属芯的制备方法和基于该金属芯的铝合金铸件的熔模精密铸造方法 一种适用于不锈钢铸件的熔模精密铸造制壳方法 一种大型薄壁壳体铝合金铸件的铸造方法 一种厚壁基座铝合金铸件的精密铸造方法 一种复杂薄壁件的精密铸造成型方法

(2) 共有专利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与西工大形成的共有专利及收入贡献情况参见“问题 1/（三）/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共有专利及对应产品/业务环节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对应产品/业务环节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两年合计）
1	一种大规格含锰高熵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超晶科技、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反应堆用高熵合金/熔炼	-
2	一种低压浇注铝合金熔体氩气保护旋吹精炼的方法	超晶科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空中加油零部件/铸造	0.68%
3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超晶科技、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辊胀式机械堵头/冷拉成型（属于特殊工艺）	-
4	一种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超晶科技、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堵头制造方法	超晶科技、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复杂薄壁件的精密铸造成型方法	超晶科技、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上下管座/铸造	0.14%

上述共有专利对收入贡献较小，公司不构成对共有专利技术的重大依赖。

（3）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晶新能源，该专利实际由公司前身超晶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申请并转让至超晶新能源名下。报告期内，该专利未形成产品或形成销售收入，也未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不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专利登记簿并通过官方专利审查平台查询了专利的权属变动情况及专利内容；

（2）对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其对应的主要产品及发明专利情况，同时了解继受取得专利是否投入使用；

（3）查阅了公司共有专利相关的合作协议，对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了报告期内收入明细，了解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收入的情况。



GRANDWAY

4.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1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专利名称为“一种大型变壁厚纯铝坩埚的成型方法”。该专利最初申请人为超晶有限，2013 年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超晶新能源并意图开拓产业化，但未实际落地，于是在超晶新能源注销后无偿转回至公司名下。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主要产品之间均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未形成产品或形成销售收入，也未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不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三) 经营合规性。①公司目前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有两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瑕疵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补充说明前述瑕疵建筑物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1.公司目前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公司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916101327262856153001Q”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的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管理的时限为2020年，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及时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续期后有效期为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2024年3月29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排污许可证可覆盖报告期且符合申领时限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有两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瑕疵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补充说明前述瑕疵建筑物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前述瑕疵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之“（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补充披露如下：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与总建筑面积占比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场所
1	3#车间	泾渭新城渭环东路东侧，泾高北路南侧	9,813.52	24.14%	厂房，目前为公司的精密加工车间	是
2	4#车间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	2,903.18	7.14%	厂房，目前对外租赁	否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与总建筑 面积占比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 产场所
		路以东				
3	消防泵站等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635.09	1.56%	附属设施，具体包括消防泵站、废料仓库、门卫室等	否

”

(2) 补充说明前述瑕疵建筑物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 3#车间

公司正在办理 3#车间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为建设该生产厂房，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 年 10 月 2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 JW[2012] 第 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用地项目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造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 610117202030332JK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建设项目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3#车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项目名称为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102-610162-04-02-447217，建设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审核通过在泾渭新城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

2021 年 11 月 16 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出具编号为“6101312021116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工程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3#车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经开行审环批复〔2022〕019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超晶科



GRANDWAY

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4年3月25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经开监备（2024）年05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建设单位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3#车间，于2023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3#车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确认单》，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的不动产（楼幢号3）权籍调查工作已完成，符合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3#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② 4#车间、消防泵站

根据公司提供的4#车间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等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4#车间、消防泵站目前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2年11月8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作出《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扩建-4#车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审查未涉及强制性指标及相关问题。

2023年2月10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查同意就已建成的4#车间、消防泵站的平面位置予以备案。根据《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实施方案》（市资源发[2022]13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应征询人防、消防、绿化、节能部门意见。同时，另请抗震设防、水土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再生水利用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审查。

2023年6月7日，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登记局向公司颁发“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0198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宗地面积为33332.3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4#车间、消防泵站系在前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2023年8月8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审核通过项目绿化设计方案。

2024年3月25日，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审查意见，公司报建的4#车间、消防泵站等不需要修建人防工程。

2023年10月9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确认：“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建筑规划设计已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规划设计符合区域规划条件，已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查，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消防泵站等建筑物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本局确认4号厂房、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4#车间、消防泵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4#车间、消防泵站已完成平面位置备案、人防、绿化审批程序，公司正在办理4#车间、消防泵站的消防等相关建设手续，在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后会进一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③ 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设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确认：“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建筑规划设计已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规划设计符合区域规划条件，已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查，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消防泵站等建筑物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本局确认4号厂房、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附属设施因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政府



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 3#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 4#车间、消防泵站已完成平面位置备案、人防、绿化审批程序，正在办理建设手续；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建筑物正在办理建设手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公司门卫室、消防泵站等建筑物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确认 4 号厂房、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出具承诺：公司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附属设施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持有的土地权属证书，3#车间、4#车间、消防泵站及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设施均坐落于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访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 3#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 4#车间、消防泵站等附属设施的相关建设手续，补办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车间作为主要生产场所，目前已完成建设审批程序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已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车间、消防泵站已完成平面位置备案、人防、绿化审批程序，公司正在办理 4#车间、消防泵站的消防等相关建设手续。4#车间目前主要用途为向第三方出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出具承诺后续将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房产登记手续。

消防泵站、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设施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占公司总建筑面积 1.56%，占比较小。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搬迁拆除成本较低。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 人，未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中心员工段文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人员。段文华已与公司签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返聘协议》，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薛祥义、宫诚未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两人拥有西工大的事业单位编制，其社保关系在西工大，由西工大相关单位为其缴纳相关保险及公积金。薛祥义、宫诚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未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薛祥义未在公司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系由西工大为其缴纳，薛祥义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4）未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部员工赵靓丽未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主要系该员工就职的前单位未向其足额缴纳社保，赵靓丽与该单位发生劳动仲裁纠纷，导致其养老保险关系无法及时转入公司。赵靓丽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并自行承担因上述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承诺不向公司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并放弃向公司就上述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提出索赔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1) 查阅了公司历次申领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内容并与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核对；

(3) 走访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4)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了公司排污许可的相关信息；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6)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确认单等与房产建设、产权办理相关的程序性文件；

(7) 查阅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

(8) 查阅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具的承诺；

(9)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10) 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11) 实地走访确认了相关房产的坐落位置及状态；

(1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

(13) 查阅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相关凭证；

(14) 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5)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16) 查阅了段文华与公司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

(17) 查阅了薛祥义、宫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8) 查阅了赵靓丽与前单位的劳动裁决书及其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承诺》；

(19) 查询了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xa.gov.cn/gk/spypaq/hzcfxxgs/1.html>)、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xahrss.xa.gov.cn/>) ;

(20)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5.核查意见

(1) 公司排污许可证可覆盖报告期且符合申领时限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公司 3#车间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之一,已完成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公司 4#车间及附属设施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办理或补办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系员工自身原因所致,具备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四)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相关国家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1.相关国家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



工事项审查”“第三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公司业务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亦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故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但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对军工企业涉密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申请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军工企业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已按该要求于2023年12月26日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请示》（西超司发字[2023]033号），申请对涉及公司军品业务的敏感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审查有关事宜的函》（陕科工函[2024]21号），确认公司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内，同时要求公司针对上市过程中信息披露事宜，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相关国家秘密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公司严格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审查有关事宜的

函》（陕科工函[2024]21号）的要求，对拟披露的涉密国家秘密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涉及的保密条款，在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审查有关事宜的函》（陕科工函[2024]21号）的覆盖范围以内，公司已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综上，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3.公司保密办公室具体情况、与主要军工客户的销售合同保密条款

（1）公司保密办公室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保密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成员由技术、生产、人事、财务、质量、销售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对年度内保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供人、财、物支持；组织开展保密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审定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及审查审批公司保密工作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公司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及依法查处失泄密案件。

公司保密办公室是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下设在人事行政部，由保密委直接领导，独立行使保密管理职能。保密办有主任1名，保密专干1名，计算机信息管理员1名，主要负责：①落实保密委工作部署；②组织制定保密制度，拟定年度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③监督指导日常保密工作开展；④组织保密培训、宣传教育、确定和调整保密要害部门、部位；⑤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⑥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

（2）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保密条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保密条款情况如下：



GRANDWAY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保密条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承揽方应妥善保管本合同毛坯图纸及技术、质保协议，不得随意乱放及丢失。 2.承揽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漏图纸、技术协议、质保协议的信息，图纸用后及时应归还定作方。 3.承揽方对存储本合同产品及定作方工作内容的各类信息资料的计算机及各种存储载体不得与互联网连接。 4.合同双方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双方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自觉接受双方保密部门及上级机关的保密审查和保密监督；承揽方不得打探协作件的用途，不得谈论与定作方产品有关的各类事情。 5.承揽方需向定作方提供在有效期限的保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在后期及时更新。 6.本合同项目密级为内部级，合同文本密级为内部级。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不得把甲方的设计、样品、采购产品的图纸以及模具等技术资料转交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允许转卖按甲方图纸制造设计的产品。乙方应将所有过时、失效、以及未收到甲方订单部分的产品图纸和相关设计以及样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且不得印与仿制。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相关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2.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一方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技术图纸、资料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企业	1.双方约定采用当面提供、邮递及电子传递的方式提供本合同的相关技术文件；乙方对甲方的资料要有专人严格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泄漏给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甲方的同行企业，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提供的工艺参数、工艺要求以及与产品有关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 3.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加工过程中所涉及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一方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核查程序



GRANDWAY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涉军企业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公司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的申请以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回复函件；
- （3）查询了公司军工资质的历史获取情况；
- （4）查阅了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 （5）查阅了主要军工客户的销售合同。

5.核查意见

- （1）公司业务涉及相关国家秘密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 （2）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五）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成本（不含检测服务）占经营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7%和 18.99%。其中，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格润砥金属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①梳理不同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在生产业务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等具体情况；说明外协中的模锻、环锻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均通过外协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资质是否齐备；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进行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其正常业务需求，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一致。④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格润砥金属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梳理不同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在生产业务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等具体情况；说明外协中的模锻、环锻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均通过外协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 （1）梳理不同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在生产业务



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等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图”中通过图表形式补充披露了公司高性能钛合金材料、锻压成型结构件、精铸成型结构件等三大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说明外协中的模锻、环锻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均通过外协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具备从钛合金铸锭熔炼、棒材锻造、锻件模锻、热处理、成品机械加工到无损检测的全流程一体化熔锻生产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基于行业特性与自身生产加工能力的情况，会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

模锻、环锻工序属于热加工工序，系公司生产流程中较为核心的工序。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存在多种型号的产品，对于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配套不同型号的热加工设备进行处理。该等热加工设备往往初始投入较高，但公司仅少部分型号的产品需要使用特定型号的设备进行加工，加工频率不高，因此公司在完成钛合金锻坯多火次锻造并保证良好组织性能基础的前提下，将该等产品最后模锻、环锻的成形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对于模锻及环锻工序，仅涉及到特定规格产品公司自有设备无法加工时，才会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模锻、环锻工序外协的型号产品收入占锻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型号收入占比	22.59%	19.53%

报告期内，公司模锻、环锻工序需要外协的型号产品占锻件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变化主要系当年销售的型号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对于上述工序，公司在考核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设备、资质和人员能力的同时，由公司提供坯料并自主设计制作工装模具，同时制定热加工具体工艺及参数，并派遣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前往外协厂商生产现场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对于环锻工序，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购入了环锻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自身全流程一体化的生产能力。

对于上述工序，公司均配置有两家及以上外协供应商，公司可以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及交付能力进行灵活调配，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2.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资质是否齐备；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 100 万元以上主要外协厂商（包括外协加工及委外检测）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资质是否齐备
1	格润砥金属	打磨	482.97	2.69%	是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单位	检测	369.02	2.05%	是
3	山西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模锻	294.04	1.64%	是
4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轧制	265.20	1.48%	是
5	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打磨	252.29	1.40%	是
6	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61.46	0.90%	是
7	西安束能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	142.98	0.80%	是
8	西安市渭河锻造厂有限公司	打磨	135.09	0.75%	是
9	陕西易鼎壹工贸有限公司	打磨	131.14	0.73%	是
10	鑫昌检测	检测	121.77	0.68%	是
11	西安信立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机加	119.74	0.67%	是
12	陕西金盛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	101.39	0.56%	是
合计			2,577.12	14.35%	-

②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资质是否齐备
1	双超精整	打磨	734.57	5.29%	是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单位	检测	296.17	2.13%	是
3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轧制	246.44	1.77%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资质是否齐备
4	呼和浩特市西铭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	204.41	1.47%	是
5	鑫昌检测	检测	182.56	1.31%	是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模锻	180.18	1.30%	是
7	格润砥金属	打磨	152.92	1.10%	是
8	西安信立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机加	136.57	0.98%	是
9	西安东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锻	133.82	0.96%	是
10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轧制	128.45	0.93%	是
11	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25.36	0.90%	是
12	陕西金盛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	124.19	0.89%	是
合计			2,645.64	19.05%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打磨、机加、轧制、模锻、环锻等，产品形态主要为零部件，且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领域，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或特种设备范围内的产品，外协加工商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强制性产品认证。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均拥有基本的经营资质条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检测环节主要为理化检测及无损检测，公司理化检测的主要供应商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及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无损检测的主要供应商为鑫昌检测。上述委外检测供应商均已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资质要求。

综上，上述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均已具备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协加工方的设备、人员以及质量控制管理要求。公司在选择外协服务商时，会采取资质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人员、设备等）、现场考察（主要包括产品放置区域、操作区域、检验区域等）、质量评审等方式，综合多方面的考核因素，并经过一轮或多轮的产



品试制过程，再最终确定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委外检测，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统筹管理，由公司质量部具体负责委外检测供应商管理与采购事宜。公司在选择委外检测服务时，会进行资质审核（包括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及检测设备情况），结合产品的检测需要确定委外检测供方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特定外协服务需求时，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可供服务的供应商，向其确定生产安排和工期要求，并再次确认设备与人员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结合上述因素确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质量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3.结合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进行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其正常业务需求，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选取核心生产工序作为产能核算口径的原因

公司具备从钛合金铸锭熔炼、棒材锻造、锻件模锻、热处理、成品机械加工到无损检测的全流程一体化熔锻生产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的高端装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结构复杂，各产品形态、尺寸及单价差异较大，难以按照标准化产品直接统计产能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生产）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要产品	环评产能	批复文号/备案号
1	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已建	钛合金材料、锻件、铸件	453 吨/年	市环批复[2014]239 号
2	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	锻件、铸件	11000 件/年	经开行审环批复[2022]019 号
3	国防先进金属材料热成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钛合金材料、锻件、铸件	200 吨/年	经开环批复[2023]56 号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要产品	环评产能	批复文号/备案号
4	航空航天稀有金属材料与制品产能扩建及升级项目	在建	钛合金材料、锻件、铸件	年产 450 吨高端钛合金材料、640 吨锻压成型结构件和 23000 件精密成型结构件	经开环批复 [2023]60 号

公司环评文件中所使用的“产能”计算口径既包括重量，也包括件数，不具有统一性。考虑到公司钛合金产品（包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及锻压成型结构件）均由钛合金铸锭通过进一步锻造加工形成，而钛合金铸锭具有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形态，由公司的熔炼工序生产，因此公司的熔炼和锻造均属于核心生产工序。以核心生产工序来计算产能，能够更真实反映公司的整体产能情况。

经检索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贵州航宇、金天钛业均披露以核心生产工序来核算产能，故公司的产能核算口径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	主营业务	产能口径描述情况
贵州航宇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生产流程和核心设备分析，公司总体产能取决于锻造辗环能力，因此选取辗环机设备作为产能测算依据。
金天钛业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成品一般需经过混配料、电极压制及焊接、熔炼、锻造等工序，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一步进行精锻、机加，其中，混配料、熔炼、锻造和精锻是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真空自耗炉作为熔炼工序的主要设备，是制约公司产能提升的瓶颈。

注：上市公司信息摘录或概括自其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2）公司进行外协采购符合正常业务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各类材料及结构件具有制造难度大、工艺复杂、步骤多、设备投资高等行业特性，因此部分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对于核心的熔炼及锻造工序，公司采取自主生产的模式，产能利用较为充足。报告期内上述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熔炼	87.92%	85.95%
锻造	93.71%	84.65%

注：1.熔炼及锻造工序对应的产品为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及锻压成型结构件产品；

2.熔炼工序产能利用率=真空自耗电弧炉加工成品吨数÷真空自耗电弧炉核定产能；

3.锻造工序产能利用率=自由锻设备实际锻造吨数÷自由锻设备标准件核定产能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打磨、机加、轧制、模锻及环锻工序。

其中，打磨、机加均属于机械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系通过砂轮机或机床物理去除锻件表面的加工缺陷和加工余量。公司周边区域拥有较多的机械加工企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将该等机械加工工序外协，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技术含量更高的生产环节，提升生产效率。

轧制、模锻和环锻工序属于热加工工序。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存在多种型号的产品，对于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配套不同型号的热加工设备进行处理。该等热加工设备往往初始投入较高，但公司仅少部分型号的产品需要使用特定型号的设备进行加工，加工频率不高，因此公司在完成钛合金锻坯多火次锻造并保证良好组织性能基础的前提下，将轧制、模锻、环锻的成形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对于该等工序，公司在考核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设备、资质和人员能力的同时，由公司提供坯料并自主设计制作工装模具，同时制定热加工具体工艺及参数，并派遣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前往外协厂商生产现场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检测服务不涉及产品形态和性能的改变，且从事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需要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主要采购理化检测及无损检测服务，均选择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综上，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主要系行业生产工序较长、产品非标准化、设备投资高等行业特性所致，采取外协的方式具有必要性。

公司进行外协采购符合正常业务需求，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相关外协采购需求，外协采购环节及对应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外协工序
西部超导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剥皮、锯切、锻造、打磨、精锻等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机加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锻造、机加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摘录或概括自其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GRANDWAY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工序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环轧机、X射线检测仪器等加工及检测设备，自主生产及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将逐步减少相关外协采购需求。

4.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格润砥金属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 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格润砥金属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存在少数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	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	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厂区，主要为公司提供理化检测服务，公司为其第一大客户	否，公司存在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	否
2	鑫昌检测	租赁公司厂区，主要为公司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公司为其第一大客户	否，公司存在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	否
3	西安信立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服务，公司为其第一大客户	否，公司存在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双超精整与格润砥金属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外，公司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

(2) 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除打磨工序外，其他主要外协工序的计价方式均根据规格和工艺的不同采取分类定价的形式，具体如下：

工序名称	计价方式
打磨	按每次加工的重量计价



GRANDWAY

工序名称	计价方式
机加	锻件（包含各类锻坯、环件及模锻件）加工：根据锻件的规格型号分类定价； 扒皮：根据铸锭和棒材的不同规格范围，按扒皮重量计价； 线切割：根据坯料高度范围，根据切割面积计价
轧制	根据轧制的产品规格（主要分管材、棒材及板材）、加工重量及轧制火次计价
模锻	根据锻造工艺步骤以加工重量为基础按件计价
环锻	根据产品规格和加工重量计价
检测	化学成分检测根据需要检测的元素种类和数量定价，力学性能检测根据实验条件和测试次数计价；无损检测根据检测规格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工序的主要外协服务商会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特定工序、特定规格的计价方式和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相同工序、相同规格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

工序大类	工序分类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范围
打磨	/	格润砥金属、西安市渭河锻造厂有限公司、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 元/kg
机加	锻件加工	西安东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金盛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安信立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A 产品：1380-1385 元/件
	扒皮	西安威达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西安威达领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星炬盛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扒皮 $\Phi 156\sim\Phi 200$ ：约 2.2 元/kg（长度大于 1500）
	切割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三原腾航机械加工厂、三原照坤机械加工厂	500mm<切割高度（边长） ≤ 750 mm：约 5.8 元/1200mm ²
模锻	/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B 产品：约 45 元/kg（该公司规模较大，设备较好，公司议价能力较低）
		山西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B 产品：约 35 元/kg
环锻	/	宝鸡国宇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Phi 600\sim\Phi 1700$ ：约 22 元/kg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Phi 600$ 以下：约 26 元/kg
		西安东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件（高度 ≤ 200 ）：约 26 元/kg 环件（高度 > 200 ）：约 31 元/kg （加工设备不同，加工步骤不同）



GRANDWAY

工序大类	工序分类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范围
检测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室温拉伸：60 元/件 硬度：30 元/点 相变点（金相法）：200 元/件
		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室温拉伸：60 元/件 硬度：30 元/点 相变点（金相法）：200 元/件

注：轧制工序因要求精度不一，各零部件外协加工的价格不具可比性；无损检测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X 射线检测规格不同，不具可比性。

② 2022 年度

工序大类	工序分类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范围
打磨	/	格润砥金属、双超精整、陕西易鼎壹工贸有限公司	1.84-2.03 元/kg
机加	锻件加工	西安东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金盛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安信立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C 产品：700-720 元/件
	扒皮	西安威达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西安星炬盛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扒皮Φ156~Φ200：约 1.4 元/kg
	切割	三原照坤机械加工厂、三原腾航机械加工厂	500mm<切割高度（边长）≤750mm：5.6-5.8 元/1200mm ²
模锻	/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D 产品：约 49 元/kg（该公司规模较大，设备较好，公司议价能力较低）
		山西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营山西锻造厂）	D 产品：约 35 元/kg
环锻	/	西安东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件（高度≤200）：约 26 元/kg 环件（高度>200）：约 31 元/kg （加工设备不同，加工步骤不同）
		宝鸡国宇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Φ600-Φ1700：约 22 元/kg
检测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室温拉伸：60 元/件 硬度：30 元/点 相变点（金相法）：200 元/件
		陕西中测汇谷新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室温拉伸：60 元/件 硬度：30 元/点 相变点（金相法）：200 元/件

报告期内，对于同工序、同规格的外协单价，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5.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外协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外协涉及的具体环节情况以及外协的管理；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并就其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比对；
- （4）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及业务资质情况；
- （5）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自主工序的产能利用情况、外协采购的情况及原因；
-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其外协情况；
- （7）查阅了公司与双超精整、格润砥金属关联关系形成及终止的内部决议资料及工商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或访谈；
- （8）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并查阅了定价的相关信息；
- （9）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

6.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图”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在生产业务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的具体情况；模锻及环锻属于较为核心的工序，报告期内仅涉及到特定规格产品公司自有设备无法加工时，公司才会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由公司提供坯料、工装模具及工艺参数，并派遣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前往外协供应商生产现场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于模锻、环锻工序，公司均配有两家及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2）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加工或检测资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且执行良好；

（3）公司聚焦于核心工序的生产，进行外协采购符合正常业务需求，属于



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基本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存在少数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构成对该等公司的依赖，且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该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双超精整与格润砥金属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公司外协加工及检测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其他信息披露。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请公司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众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所披露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②请公司在公转书行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7% 股份，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及出具合规意见情况。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请公司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众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所披露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国防军工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行业分类
超晶科技	主要从事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锻压成型结构件、精铸成型结构件三大类,其中锻压成型结构件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50%	材料-锻件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等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西部超导	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端钛合金材料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70%	材料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航空领域,公司为我国军用和民用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报告期内模锻件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80%	锻件	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80%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铸造高温合金占比超过 60%	材料-铸件(材料为主)	以航空航天发动机装备制造企业和大型的发电设备企业集团为主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公司选取西部超导、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西部超导对应公司高性能钛合金材料产品,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公司锻压成型结构件产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公司精铸成型结构件产品。公司产品结构中,锻压成型结构件的销售占比超过 50%,高性能钛合金材料产品及精铸成型结构件产品占比分别在 30%以下及 10%以下区间。因此,公司产品结构以锻件为主,材料类及铸件类产



品占比相对较小，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相关性更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741 飞机制造”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公司航空产品属于前述飞机零件范畴；“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未披露具体明细，但公司航天产品主要为航天器、运载火箭、导弹零部件产品，属于该类别范畴。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以及行业分类的具体说明，公司选取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准确、合理。

2. 请公司在公转书行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高性能钛合金材料

①西部超导（688122）

西部超导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棒材、丝材等；第二类是超导产品，包括铌钛锭棒、铌钛超导线材、铌三锡超导线材、二硼化镁线材和超导磁体等；第三类是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包括变形高温合金和高温合金母合金等。其中，其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舰船、兵器等领域。

（2）锻压成型结构件

①三角防务（300775）

三角防务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航空领域为我国军用和民用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

②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系航空工业下属大型锻造专业化企业，以大



GRANDWAY

型航空模锻/精锻生产制造及特种成形为主，产品包括钛合金、高温合金、不锈钢、结构钢、镁合金、铜合金、以及新兴的金属间化合物等不同材质的锻件。

（3）精铸成型结构件

①钢研高纳（300034）

钢研高纳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面向航空航天的高温母合金、发动机精铸件、航空发动机盘锻件等；面向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燃气轮机涡轮盘、防护片等；面向石油、化工、纺织、冶金等领域的高温合金离心铸管及静态铸件、高温合金精铸件、切断刀等。

②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是航空工业下属专业化铸造企业，专业从事航空、航天等国防军工装备复杂异形结构精密铸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该公司以钛、铝、高温合金为核心，产品覆盖发动机、飞机、航天、电子等行业，能够“一揽子”解决国防武器装备所需各类合金异性构件铸造的需求。”

3.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7%股份，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及出具合规意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超晶科技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海通证券已于 2024 年 3 月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已在其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就超晶科技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的情况。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对主营业务及行业定位的表述；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类别及说明；

（3）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竞争对手的基本信息；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

（5）获取并查阅了主办券商的利益冲突核查报告及出具的合规意见，查阅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就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情况。

5.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以及行业分类的具体说明，公司选取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准确、合理；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针对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在公司持股情况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出具合规意见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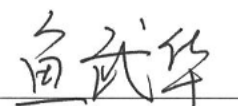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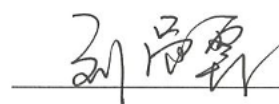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张 明



刘浥霖

2024 年 8 月 9 日